



联合国

FCCC/AWGLCA/2010/14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0年10月4日至9日，天津
临时议程项目 X

谈判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导言.....	3
第一章.....	4
A. 长期合作的共同愿景.....	5
B. 加强适应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	9
C. 加强缓解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	9
1. 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9
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13
3.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21
4.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以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1款(c)项.....	22
5.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同时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	24
6.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24
D. 加强供资和投资行动.....	26
E.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27
F.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27
G. 审查.....	28
第二章： 加强适应行动.....	30
第三章： 加强供资和投资行动.....	36
第四章：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41
第五章：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47
第六章：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51
第七章：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59
第八章：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	64
第九章： 农业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69

导言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了关于长期合作的共同愿景问题、加强适应行动问题、加强缓解行动问题以及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问题的起草小组，以便就 FCCC/AWGLCA/2010/8 号文件所载主席便利谈判的案文开展工作。本文件所载就是这些起草小组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上的工作结果，供缔约方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第一章

缔约方会议，

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其中确认有必要开展长期合作行动，以便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之后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

遵循《公约》第二条所述的《公约》的最终目标，

忆及《公约》所确定的原则、规定和承诺，特别是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重申在政治上承诺并重振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及处理《公约》执行中现存的缺陷，

承认《京都议定书》对于促进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重要和持续的作用，

深切关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调查结果认为气候系统由于人类活动而正在变暖，

承认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已经很明显和普遍，在世界脆弱地区尤其如此，及时和充分全球减排的延误将导致缓解和适应两方面大大增加代价，制约在较低水平上实现稳定的可能性，并增加发生大规模、突然和不可逆转影响以及突破关键气候阈值的风险，

注意到粮食生产系统在缓解和适应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决心保障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威胁的所有国家和人民的生存，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题为“国际地球母亲日”的第 63/278 号决议，其中确认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的家园，而今世后代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要实现公正的平衡，就需要促进与大自然和地球的和谐，

强调所有缔约方需要在平等的基础上并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大幅度削减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及早紧急加速和加强对《公约》的执行，

承认全球温室气体历史排放量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由于这一历史责任，发达国家缔约方必须率先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为此要作出要求较高的[、量化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整体经济范围的国内]减排承诺或采取这种行动，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适足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已经在并将继续按照《公约》的规定为全球缓解努力作出贡献，并可加强缓解行动，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执行手段，

重申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并且，为了满足本国的社会和发展需要，发展中国家的排放量在全球排放量中所占的比例会提高，

并重申，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要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影响，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及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所述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缔约方的特殊国情，以及特殊情况得到第 26/CP.7 号决定等缔约方会议决定承认的缔约方的特殊国情，

认识到处理气候变化需要实现一种范式的转变，着眼于建立低排放社会，这种社会既能提供很大的机会，又能确保持续的高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其基础应是创新技术、更为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及生活方式，同时确保能够创造体面工作和高素质就业机会的公正的劳动力转型，

承认需要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广泛吸收各类利害关系方参与，不论其为政府——包括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私营工商业还是民间团体，包括青年和残疾人，而性别平等和妇女及土著人民的有效参与对于全面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行动很重要，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题为“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 10/4 号决议，其中确认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对于有效享有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影响，而气候变化的效应将由人口中因诸如地理、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群体状态和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脆弱处境的部分群体最深切地感受到，

审议了《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2 段所开展的工作，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主席的说明：一旦确定准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结果的形式和法律性质，需就本文件中的“应”和“应当”等助动词做出选择。

同意：

1. [气候变化是现时代的最大挑战之一。]缔约方对[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具有一个共同愿景，这个愿景要指导和加强《公约》的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以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实现《公约》第二条所定的《公约》的[最终]目标；这个愿景以均衡、综合和全面的方式处理适应、缓解、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对适应行动和缓解行动给予同等重视]。[这个愿景，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7 款，顾及所有的执行空白，从而促成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关于缓解和适应的承诺，尤其是与提供资金资源(第四条第 3 款)和促进技术转让(第四条第 5 款)相关的承诺。]。

1 之二. [缔约方应在所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行动中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土著人民、妇女、儿童、移徙者和所有弱势阶层的固有权利，并承认和捍卫地球母亲的权利，以确保人类与自然界的和谐。]

2. [需要与气候变化威胁相对应的地大幅度减少排放量。][缔约方认为，][正如气专委《第四次评估报告》的材料所示，][科学认识要求[大幅度]削减全球排放量，][并力求将大气温室气体浓度回降到远低于 300 ppm CO₂ 当量][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做到绝对减排，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排放量做到相对于“政策照旧”情形出现下降][，以期[使长期浓度回降到尽可能接近工业化以前水平]减少全球排放量，][从而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温升幅度[停留]在远低于 1.5°C][从而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温升幅度[维持][保持]在[1][1.5][350 ppm][2]°C 以下，][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并且，缔约方[应当][应]按照科学认识和在平等基础上[采取[紧急]行动]，争取实现这一目标[并着眼于保障基本的生命权][为此要考虑到，不应以对各种不同技术缺乏充分的科学把握作为推迟采取这些行动的理由][依照平等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发达国家应率先采取这类行动][，][同时考虑到][[基于]历史责任，并][，而在此之前先]要形成一种能平等使用全球大气空间的范式[，按照附件一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人口和气候排放负债标准分配 2050 年之前余下的碳预算][基于人均累积历史排放量，在此之下[附件一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在附录一中列出行动承诺的缔约方]需表现出的减排带头作用必须得到清楚证明和表述][，同时考虑到具体国情[包括《公约》[第四条第 6 款、]第四条第 8 款、第四条第 9 款、第四条第 10 款中规定的国情。]以及缔约方的各自能力][同时承认应允许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附件一缔约方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3. [遵循保障人类生命的毫不含糊的要求，并在能实现基于以上第 2 段所指人均累积历史排放量的平等使用全球大气资源的范式的前提下，][不属于具有第 26/CP.7 号决定所指特殊情况的国家的][发达国家][附件一]缔约方应当进行合作，争取[于 2015 年且不迟于 2020 年][不迟于 2015 年][至迟于 2020 年]实现[全球] [这些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量封顶，][以期使全球温升幅度保持在低于[1.5][2]°C]，并争取[于 2015 年][尽快]实现国家排放量封顶，][同时承认，][不同国家实现国家排放量封顶所需时间可能不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国家排放量封顶将会需要较长的时间，][并且铭记，社会及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任务，][而低排放发展战略则是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

4. [在运用以上第 2 段所指基于人均累积历史排放量的平等使用全球大气空间的范式的前提下，][遵循保障人类生命的毫不含糊的要求，并在能实现基于以上第 2 段所指人均累积历史排放量的平等使用全球大气资源的范式的前提下，][缔约方应当集体使全球排放量在 205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 50%][50%][85%][95%][100%以上]，并应当确保全球排放量随之继续下降[，在解读温室气体清单时应采用校正系数，以顾及缔约方因高气温和低水资源等自然现象所致的对能源的特殊和必然要求。][缔约方应当通过长期合作行动进行探索，争取在 2050 年之前实现比 1990 年水平减排[至少 50%][50%][85%][95%]的全球目标。][依据气专委的科学报告。]

[发达国家][附件一]缔约方作为整体应当[争取]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202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40%][45%]，并][在 2035 年之前减少 80%，并][在 205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75-85%][80%左右][80%][至少 80-95%][95%以上]][在 204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 100%以上][侧重中期目标，即在 2020 年之前比 1990 年水平减少至少 40%。然而，发达国家缔约方作为整体的这个减排目标并非必然意味着发展中国家将承担其余减排量，因为要充分考虑到社会及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任务。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为实现全球长期目标做出贡献，取决于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有效履行《公约》之下关于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在这方面，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承诺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国民总产值的 [x]%，并义务性地向它们转让无害气候技术的特许使用权。]

4 之二. [为保障附件一缔约方遵循第 2 段和第 4 段确定的目标，将逐步建立一个气候法院。]

主席关于第 5-11 段的说明：鉴于有缔约方要求在关于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的部分中反映出《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所有要素，主席编排了以下第 5-11 段，作为表述不同要素上的共同愿景的一个初步尝试。

4 之三.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包含以下所列整套全面目标：]

4 之四. [缔约方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需顾及 1990 年以来全世界发生的剧变。在这方面，每个缔约方都应当采取并列出自己的行动能力相称的缓解行动。随着每个缔约方逐渐形成与附件一缔约方相似的能力，即应当采取相似的行动。所有行动都应当透明，使外界能够信任其具有通过利用国际社会的专知和知识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高效率的市场方针是一种重要的工具，有助于以较低代价实现大幅减排，并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缓解方面的资金流动。]

4 之五. [在《公约》之下须承受不成比例或不正常负担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得到充分考虑。]

5.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正面临气候变化影响所致的紧迫和严重挑战，包括对作物生产、粮食安全、水资源、人类健康以及住房和基础设施的影响。][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气候变化和应对措施的影响]是所有[缔约方][国家]面临的一项挑战，并]迫切要求加强关于适应的行动和国际合作[发达国家提供国民总产值的 3%]，[以确保执行《公约》，为此要扶持和支助][以扶持和支助]执行适应行动，着眼于降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所列国家][具有第 26/CP.7 号决定所承认的特殊情况的国家]的脆弱性并提高其抗御力，[为此要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迫切[和]眼前[和长期]需要，]其中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具有沿岸带、热带和山地冰川[和生态系统]以及脆弱生态系统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进一步考虑到[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受干旱、荒漠化和洪水[海平面和温度上升]影响的非洲][亚洲和非洲]国家[包括《公约》序言部分第 19 段所指国家]的需要[，以及特别易受应对措施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5 之二.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承担气候变化在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所涉的全部费用, 并提供新的、额外的、适足的、可预测的和持续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以支助和扶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

6. 应当按照《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和规定]采取加强的适应行动, 遵循国家驱动、性别敏感、参与型和充分透明的方针, 同时考虑到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 依据并遵循所具备的最佳科学并酌情包括传统[和土著]知识, 着眼于将适应酌情纳入相关的社会、[公共卫生]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

6 之二. [鼓励缔约方支持第三次世界气候大会议定的“全球气候服务框架”的进一步研订和运作实施。]

7. 处理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的不利社会和经济后果]是[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最缺乏能力应对不利影响的国家]所面临的一项挑战[。][, 迫切]要求加强[关于][认识理解]应对措施[影响的]行动和国际合作[以减少这种措施的影响][采取行动尽量减少应对措施对第四条第 8 款所列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增进对此的了解][[以确保应对措施符合国家的现有义务]并][将有助于]降低[受影响][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的脆弱性并提高其抗御力。

7 之二. [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与缓解相关联, 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无关。]

8. 为全面、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要求作出长期的国家和国际合作努力, 以加速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研究与开发、演示、部署、推广和转让, 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转让。

9. 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所有缔约方应当通过有效的机制、加强的手段和适当的扶持环境及消除障碍, 按照国际义务进行合作, 并确保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支助, 以扶持其采取缓解和适应行动。

10. 为全面、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并与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相联系], 发达国家应提供新的和额外的、适足的、可预测的和持续的资金。[发达国家承诺争取达到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发达国家应提供相当于其国内总产值 1.5%的摊款,]在 2020 年之前每年为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对缓解和适应行动、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

11. 能力建设具有跨部门性质, 对于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充分参与和有效履行《公约》之下的承诺极为重要。

主席的说明: 特设工作组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关于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的部分有一个留空段落, 即待进一步拟订的“关于贸易措施的规定(参看《公约》第三条第 5 款)”¹。以下第 12 段为此提出一个取自《公约》第三

¹ FCCC/AWGLCA/2009/17, 附件一, 第 5 段。

条第 5 款的案文。关于这个主题事项的具体案文还可参看第七章(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和第九章(农业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12. 各缔约方应当合作促进有利的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这种体系将促成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从而使它们有能力更好地应付气候变化的问题。为对付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应当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一种手段。

B. 加强适应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

确定：

13. 根据第二章所列关于加强适应行动的规定，确定适应[执行]框架，目标是加强适应行动，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争取连贯一致地考虑与《公约》之下的适应有关的事项，其中包含下列要素：

(a) [一个适应委员会][一个附属适应机构][一个适应咨询机构]；

(b) [一个国际机制，处理损失和损害]；

(c) 必要的区域中心和网络；

(d) [一个进程，以便最不发达国家借鉴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经验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以此确定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并为处理这些需要制订战略和方案。]

C. 加强缓解行动及其相关执行手段

1. 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

主席的说明：在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段的谈判方面，缔约方使用了各种不同的用语，诸如“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不属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希望作出量化的减少或限制排放承诺的其他缔约方”。视谈判结果而定，可能需要统一这方面的用语。

主席的说明：缔约方对于第 14-20 段之间的关系有各种不同意见。有些缔约方认为，第 14 段应被视为第 15-20 段的一种替代案文，另一些缔约方则认为第 15-20 段全部或部分与第 14 段相符合。这个问题有待在谈判中澄清。

[同意][决定]：

14. [[发达国家][附件一]缔约方[承诺][应]单独或联合落实量化的[2020 年][2017 年]整体经济范围排放[指标][承诺]，[此种[指标][承诺]将由这些缔约方采用附录一所载[所列]格式提交。][[建议：附录一格式有待审议]

14 之二. [从[日期]起, 《公约》附件一将被视为包括达到下列标准的缔约方:
[]]

14 之三. [任何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均可随时将准备执行本节规定的意向通知秘书处。]

15. [[发达国家][附件一]缔约方应[单独或共同][作出][执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采取这种行动, [包括][表述为][本决定附录[一][X]所列]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承诺], 同时确保[努力][承诺]之间的可比性[并以累积历史责任为基础], [作为其排放负债的一部分]]。

16. [[附录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承诺]应编制成[与 1990 年或[[《公约》下通过的][另一基年]相比较][在 2013 年至[2017 年][2020 年]期间][温室气体排放量][留空: 有待根据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结果加以决定][附录 Y 所列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限制和]减少百分比], 并应在[一项][本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中加以规定]]。

17. [[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 将借助以上第 14 段所述指标进一步加强《京都议定书》所启动的减排。][对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 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承诺]应是经修正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并同时列于本决定附录[X]的、]为[《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二个][进一步]承诺期通过的[目标][承诺]]; 对[其他附件一缔约方][不属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 [议定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承诺]应是列于[本决定]附录[X]的[目标][承诺]]][……为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指标准备的留空部分……]。]

[建议: 移到第 14 段之前]

[建议: 分开, 第 17 段用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第 17 段之二用于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

18. [[作出][这些承诺, [目的是争取][应符合][必须实现][是要]与[1990 年][或 2005 年]的水平相比在[2017 年][2020 年]前]使发达国家缔约方集体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至少][25-40%][30%左右][40%][45%][50%][X %], [留空: 有待根据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结果加以决定][经修正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以及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的第 9 款在此后对第三条第 1 款所作的修正中所定的、为《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二个承诺期通过的[承诺], [并与[1990 年][ZZ 年]的水平相比在 2050 年前减少[至少][YY%][80%左右][85%][95%]]. [留空: 有待根据关于共同愿景的结果予以补入]。]

[建议: 移到第 15 段之后, 编为第 15 段之二。]

* [X 为缔约方的减排量之和]。

- 18 之二.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缓解承诺应符合共同愿景中议定的全球温升限度, 并符合以下的全球碳预算, 但需考虑到各自的人口和排放负债。]
19. [[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努力应在[法律形式[、努力的[程度][度量][和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的规定][以及履约要求]]方面做到相互可比, 并应顾及它们的国情和[历史责任]]. [应由一个可比性问题技术专门小组[协助][核实]对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努力的可比性进行客观、一致、透明、全面和综合的技术评估。]]
20.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主要][只能]通过本国努力实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承诺], [[并可[辅以][继续]利用[《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和]《公约》及其相关文书之下可能设立的市场机制][以兑现第[xy]段所定]各自的缓解义务]]. 应由[科技咨询机构]制订相关的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 特别是核实、报告和问责方面的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 以期缔约方会议在第十七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21. [发达国家][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之前][应][将]制订着眼于长期[限制和]减少排放的[低排放][零排放]计划[, 包括所有相关部门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准则], [以此为放眼长远和要求较高的全球减排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这些计划应当在缔约方的下一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交, 并应当在未来的国家信息通报中酌情加以更新。]
22. 将[按照现有指南[和将由缔约方会议第[XX][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任何][进一步指南], 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附件一缔约方]减排的落实情况, [这些指南将比照适用《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包括《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 并将确保对这些指标加以严格, 有力和透明的核算[, 确保透明和环境完整性][并顾及[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相关规定][, 诸如《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
23.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将]加强关于其在《公约》之下的缓解行动的报告, 具体如下:
- (a)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继续通过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的[根据 2006 年气专委指南编制的][年度清单][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其温室气体排放量/清除量数据[以及关于为发展中国家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向其转让技术的信息]; 作为提交清单的一部分提交的信息应依据《公约》之下的现行报告要求, [并可]增加将在[以上][第 22 段]所述指南中具体规定的报告内容[包括下列各项;
- (一) 与第 xy 段所定市场机制核算有关的信息;
- (二) 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排放量和清除量核算有关的信息;
- (a)之二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在[2011 年]之前设置并保持一个用于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

(b)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将][作为其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 从[20XX年][2013年]开始每两年于[4月15日]前, [作为国家清单方法的补充信息]提交关于其在《公约》之下的加强的缓解[承诺][和][或]行动执行情况的[信息][进度报告]; 将[在这些报告中]提交的信息应在上段[以上][第22段]所述指南中具体规定, 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一)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一)之二 [以CO₂当量吨表示的规定时期最大累计排放量, 包括计算方法]

(二) [实现[附录一所定]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承诺]的进展的[性质][性质的详细说明]和状况, [包括说明执行中所使用的政策和措施];]

(三) [执行状况和估计][估计]通过执行缓解政策和措施实现的减排量或清除量;

(四) [在确定这一排减量或清除量方面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条件;]

(四)之二 [本国排放量单位的核算, 包括这种单位的获取、转让和留存, 及其与国际冲抵的联系]

(五) [关于为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和开展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支助]的信息;]

(六) [第20段所述][国际[市场机制][排放量交易或其他冲抵的]的使用和转让情况。]

(七) [减少应对措施影响的努力和行动;]

(八) [对应措施影响评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工具、模型和假定条件。]

(c)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继续[每隔3至5年][每隔4年]定期提交国家信息通报[, 包括零排放计划的更新和订正]; 作为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提交的信息应依据《公约》之下的现行报告要求[, 并[可]增加将在以上第22段所述指南中具体规定的报告内容][包括关于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助的更好的信息]。[[建议: 改用报告时间表]

24. [对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以上第23段报告的信息应在加强的核实程序之下加以核实, 为此要借鉴《公约》[和相关文书[, 包括《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相关规定]]之下报告和审评进程的经验。核实程序应包括按照现有指南和将由缔约方会议第[XX][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任何]进一步指南, 由专家审评组对温室气体清单[和以上第23段所指补充信息]进行的技术审评、专家审评组对国家信息通报进行的深入审评、《公约》之下的附属机构对所报信息进行的定期审议, [[参与][包括]国际磋商]以及其他适当程序。[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应包括清单数据被认为不完整和/或编制不符合气专委指南情况下需做的调整。]]

第 24 段的替代案文：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每年应提交温室气体清单。应当按照现有指南报告清单和相关信息。应当由专家审评组对这种报告加以核实和审评。专家审评组应由从《公约》缔约方提名的专家中遴选的专家组成。审评进程应形成对一个附件一缔约方落实其量化的减排承诺的所有方面的透彻和全面的技术评估。专家审评组应拟出一份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对该缔约方承诺的落实情况作出评估，并找出承诺的履行中的潜在问题和影响因素。]

25.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减排承诺中应顾及限于 1990 年以来造林、再造林和毁林的人类活动直接导致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净变化。对于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湿地管理和植被重建所致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适用第 X/CP.16 号决定所载定义、规则和指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以及能效提高]在达到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目标][承诺]方面的作用[须得到充分承认，并]应当符合[以上第 22 段所述]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指南。][将比照适用《京都议定书》的相关规定。]

26. [用于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加强的缓解[行动][承诺]的程序应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8 款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因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而引起的具体需要和关切。][²]

27. [[缔约方会议第 XX 届会议，比照适用《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应当][应]拟订旨在[促进][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不属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遵守承诺的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为此要酌情顾及《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相关规定][包括促进和执行职能和参加市场机制的资格标准][并由有待逐步建立的气候法院加以运用]。]

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主席的说明：在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二)段的谈判方面，缔约方使用了各种不同的用语，诸如“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视谈判结果而定，可能需要统一这方面的用语。

[同意][决定]:

28.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联系[国家和区域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以及]可持续发展，[将][应][可自愿]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REDD 方案]，这种行动[方案]将得到[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5 款提供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扶持和支助。[这些缔约方[有效]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程度将取决于[《公约》第四条第 7 款中所体现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有效

² [按照《巴厘岛行动计划》，对于应对措施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考虑并非仅限于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缓解行动。][巴厘岛行动包括考虑第 1(b)(六)段所指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也[将][可]按照各自能力[和历史责任][自愿]采取本国供资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28 之二.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还将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8 款、第 9 款和第 10 款规定的具体国家发展重点、目标和国情，采取本国供资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28 之三.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形成的减排量不应被用于冲抵《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量化的减排承诺。]

29. [[[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将按照第四条第 1 款和第四条第 7 款，联系可持续发展，[执行][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包括][非附件一缔约方]采用[附录二]]所载格式向秘书处提交的缓解行动。][[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此后]采取和设想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包括国家清单方法中所指的这类行动，][应][按照第十二条第 1 款(b)项]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或其他途径通报秘书处]，并[将]补入[附录二的]清单[并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加以报告]。]]

29 之二.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按照第四条第 1 款和第 7 款并联系可持续发展执行附录二所列缓解行动。]

29 之三. [特此设立一个缓解机制，以便在技术上支持发展和确保提供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需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该机制除其他外将应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请求：

(a) 提供支助，以便发展和加强本国能力以及国家协调和执行机构或实体，包括与加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设计、制订和执行有关的支助；

(b) 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技术支助，在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方面尊重国家驱动方针，包括：

(一) 促进、支持或根据请求进行缓解潜力评估和缓解规划；以及

(二) 制订开展缓解评估工作的指南，并制订优化缓解的共生效益的可持续发展计划、政策和措施。

(c) 提供支助，以便评估非附件一缔约方的缓解潜力及其在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

(d) 促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并传播这种信息。

[注：关于删去第 30-33 段并将其改为如下(e)-(f)小段的建议：]

(e) 该机制应记录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提交的寻求国际支助的拟议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同时记录所需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助，其中包括：

(一) 关于增支费用的估计；

- (二) 关于所需支助类型的说明；
- (三) 关于缓解收益的估计；以及
- (四) 预计执行时间框架。

(f) 确保通过《公约》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机制为拟议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为此要依据该机制按照有待缔约方会议第 XX 届会议通过的指南所进行的技术评估，包括关于方法学的评估。]

29 之四. [特此设立一个在缔约方会议领导下的登记册。登记册的目的应是登记和促进执行本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记录与本议定书发达国家缔约方为支持此种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而提供的相关资金、技术和能力。]

29 之五. [登记册应在缔约方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应由《公约》秘书处保持。应由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在本议定书通过之后进一步详细拟订登记册的结构和治理安排，包括负责评估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潜在成果的专门技术小组的设立事宜。]

30. [[寻求[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十一条提供的][国际]支助的[自愿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将连同[发达国家缔约方承诺的]相关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助，记录在以下第[31-33][xx]段和第[49-50][xx]段所指的[资金机制之下的][一个][机制][登记册]中。]]

30 之二. [应在第 XX 段所指机制中设立一个贷款窗口，以便支付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低排放发展计划的制订和执行所涉全部费用，为此要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情况，尤其是这些国家缺乏资金、体制和人力资本的情况以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这个贷款窗口中执行的行动应使用适当指南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加以报告。]

31. [[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可][应][在自愿基础上]向[资金机制之下的]机制提交[[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十一条]寻求[发达国家缔约方]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建议，连同[列明所需支助类型、预期执行时间框架，以及可能情况下包括对所有相关增支费用的估计、温室气体减排量和清除量估计，以及由此而取得的收益的估计][关于预期的“政策照旧”情形的信息][关于[所具备的本国资源、任何][所有][相关]增支费用]的估计、所需支助类型、关于[费用、]缓解收益和预期执行时间框架的估计。]为具体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寻求的支助可包括与加强这些行动的设计、制订和执行所需能力有关的支助。]]

32. [[拟议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也[可][应]提交给该[机制][登记册]，以按照将由缔约方会议[第 XX 届会议]通过的指南对用于估计增支费用[和预计减排量]的方法进行技术分析]。]

第 31 和 32 段的替代案文：

[在登记册之下：

(a) 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寻求支助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提交关于拟议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其中包括：

(一) 关于寻求支助的行动的说明；

(二) 相对于本国所定基线的预期结果，表示为以吨二氧化碳当量计的可量化减排量；

(三) 实施的时间框架；以及

(四) 估计成本。

(b) 应由一个技术小组在秘书处协调下，根据缔约方会议就确定一项拟议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是否应记录为已在登记册登记而商定的指南，对以上(a)项所述关于拟执行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进行评估。

(c)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以议定格式报告所登记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说明这些行动对国家排放清单的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的低于经过衡量、报告和核实的基线的排减量应得到确认，并在符合关于根据第九条设立的市场机制的规则、程序和模式的前提下，可提供冲抵。]

33. [[该]机制应[便利[和记录]][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十一条]，[仅]通过[资金和技术机制][及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资金来源][，私营部门供资][《公约》第十一条之下设立的资金机制]，为[寻求支助的][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拟议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的支助[的运用][的提供][的输送]，与[通过能力建设框架开展的]能力建设的[匹配]。

33 之二. [在自愿的基础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也可向机制提交关于本国供资并单方面执行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该机制将另行记录这种信息。]

34. [得到国际技术、资金或能力建设支助支持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将[连同所提供的支助一起]补入附录二的清单。][其他缓解行动也可补入附录二的清单]。

35. [对于得到[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扶持和支助的[自愿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连同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相关支助，][不]应[按照][将由缔约方会议第[XX][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指南]加以[国际][衡量、报告和]核实，包括第 38-43 段之四所述程序，并随附[国际一级]金融机构和实体对措施有效性的审查、财务审计和得到支助的活动成果的量化评估，以及任何补充指南][同时尊重国家主权]。]

36.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采取的[本国供资的][自愿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将由本国各自加以衡量、报告和核实。][要针对以下第 39 段所载的每项要素，并

使用符合国际独立性和专业知识标准的审评员] [和促进性质的国际磋商和分析] [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南][将每两年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其结果]。

主席的说明：以下第 37 段所引起问题的解决，取决于与第八章述及的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有关的问题的解决。

37. [对于市场机制 [涵盖的][支持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应适用关于参与相关市场机制的要求和规则。][通过市场机制产生的入计量的使用和转让将根据第 39 段通过与国家信息通报加以通报]。

38.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将]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 [，根据将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南][编制][将继续编制]国家信息通报[，包括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国情说明、缓解行动说明、关于采取行动和不采取行动的排放量预测、本国关于脆弱性、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的评估，包括缔约方低排放发展战略的最新情况，][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关于低排放计划关键信息的信息；
- (b) 温室气体清单；
- (c) 温室气体排放预测；
- (d) 关于所有缓解行动的信息；
- (e) 得到和提供的支助；
- (f) 适应行动；
- (g) 其他国家所执行的缓解应对措施的影响；
- (h) 发展中国家的行动对其他国家的影响。]

为此要依据[第[35-[36][37]段和第 39-40[XX]段的规定以及][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七][XX]届会议[根据履行机构的建议]通过的[经修订的]指南[，同时铭记，在形式、内容、周期性和审议方面不应比对于附件一缔约方更为繁复]。][这些国家信息通报[的提交应当遵照第十二条第 5 款[[应当][应][每隔[6][4]年][在初次拨付资金后 X 年内]提交缔约方会议，][信息通报的编制[应当][应]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第十二条第 5 款提供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的支助]。][首次完整的国家信息通报将载有缔约方低排放发展战略。]

39.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提交][作为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补充]，[在得到恰当支助的前提下]，]还[应当][应][将][于 1 月 1 日前][从[20XX 年][2013 年]开始][每两年][按照其各自能力和排放水平]编制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载有]下列各项[的材料]：

(a)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关于所承诺缓解行动的具体的补充信息][，涵盖所有部门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为此要遵循[2006 年]气专委指南，并使用《气候

公约》通用报告格式，包括充分的文献材料和数据，以便能够理解所报排放量估计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计算]；

(b) [[自愿][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性质和执行状况的详细说明，[包括基于市场的行动，][包括附录二所列行动，包括说明执行中所用的政策和措施，]以及通过执行这些行动估计实现的减排量或清除量[或避免的排放量]；]

(c) [在确定量化的排放[和排放]减少量或清除量[或避免的排放量]方面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条件][，以及为理解执行情况而需要的其他信息]；]

(d) [关于下列方面的信息：所获得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如何利用支助的信息、支助如何涉及缔约方低排放发展战略中指出的需要、获取支助的扶持性环境、与国际冲抵[或排放量交易]相联系的行动]；]

(e) [关于缔约方在第 35 和 36 段之下的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体系的详细说明(包括方法和假设条件以及审评员的独立性和专门知识)，以及[本国供货的][自主][缓解]行动的[详细的]本国核实结果[。][；]

(f) [关于适应方面的需要的信息，包括关于适应项目或活动以及执行中遇到的困难的信息。]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自行酌定编制和提交以上(a)-(e)小段所列国家信息通报的两年期部分，并应得到资金和能力建设支助。]]

39 之二. [在第 39 段方面，缔约方会议应为所有缔约方国家确定[符合各自能力的]信息通报报告的时间计划和周期]。

39 之三.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编制履行机构之下的工作所确定的国家信息通报。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指南将取决于履行机构在内容、格式和频度方面作出的决定。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资金水平必须增加，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议定全额费用。]

40.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自行酌定编制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以及以上第 39 段所列各项]。]

41. [[对于[得到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报告，为通过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改进执行，]以上第 38 段所指国家信息通报和第 39 段所列各项，应进行国际磋商和分析。[国际磋商和分析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逐步提高温室气体清单和国家信息通报报告工作的质量、交流经验和教训，并促进缓解行动的环境有效性和透明度]。这应当是一个按照以下第 42-43[之四]段所定明确指南开展的便利性、[技术性][、透明]和建立信任的进程，并[需遵循下列指导原则][应当是]：

(a) [基于]尊重国家主权的、由缔约方驱动的进程；

(b) 基于技术专知，包括请所涉国家的专家参与；

(c) 体现相互尊重精神，着眼于促进更好的理解和信息共享[，并更好地理解缓解努力对于实现长期全球目标的有效性]；

(d) [增进发展中国家缓解行动执行的透明度[。][；]]

(e) [结构上在考虑到非附件一缔约方各自能力的前提下便利它们开展缓解行动。]]

42. [以上第 41 段所指分析[将是对信息的技术评估，侧重关于所报信息透明度和完整性的方法的正确运用，以及]将由一个代表[所有区域的][由[秘书处专业人员][和][代表所有区域的国家专家名册中遴选轮流任职的专家]组成的]独立专家小组进行。][专家小组的温室气体清单审评专家将进行第 39(a)段方面的国家清单分析。][依据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指南。]

42 之二. [在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报告提交之后，或在报告到期不交满一年之后，专家小组将分析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遵循了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报告要求、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以及缔约方在多大程度执行了它的缓解行动和这种行动对排放的影响。]

42 之三. [专家小组除其他外可[与东道国缔约方协调进行国内访问][直接与缔约方代表会面，以便请缔约方提供补充文件或信息，并征求其他缔约方或利害关系方的信息。]]

42 之四. [在第 42 条之二所述的触发时限后不迟于[12]个月，专家小组将向履行机构提供考虑因素分析。在分析最后确定之前，所涉缔约方将有机会加以审查和评论。]

42 之五. [分析是要提供关于非附件一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提供信息的技术评估。]

43. [以上第 41-42 段所指分析结果的国际磋商将在履行机构主持下进行。]

43 之二. [分析阶段开始后不迟于[18]个月，履行机构将进行国际磋商进程。这将包括所涉缔约方的简要陈述以及缔约方与履行机构的互动对话。]

43 之三. [以上第 41 段和 42 段所指分析结果的国际磋商应当是各缔约方在国际一级的意见交换。它应依据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指南，

(a) 根据分析结果，酌情顾及所提供的支助，对照所承诺的行动审议国际缓解行动的执行情况；

(b) 审议排放趋势；

(c) 指出能力建设领域、进一步支持所有其他旨在促进进一步执行缓解行动的措施；

(d) 论述技术建议和分析报告所指改进领域[如：在报告透明度方面]。]

43 之四. [在这种磋商后的两周内，任何缔约方均可通过秘书处向所涉缔约方书面提交进一步的问题，后者应力求在两个月内通过秘书处书面答复这些问题。]

43 之五. [在国际磋商后举行的届会之前,秘书处将编制一份记录,其中包括专家小组的分析摘要、国际磋商情况摘要,以及缔约方提出的问题和所涉缔约方的答复及任何其他意见。秘书处将把记录转给缔约方会议审议。]

43 之六. [磋商是缔约方与专家组在国际一级根据分析结果就缓解行动的执行和规划交换意见的进程。]

43 之七. [根据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的结果,如所涉缔约方请求提出政策建议报告并且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履行机构将就缔约方的缓解行动发出政策建议。]

4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规划和详细制订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及相关的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扶持活动应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十一条提供的]议定全额费用基础上的支持。]

45.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十一条]提供加强的支助,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执行第 38-40 段所述活动[所引起]的议定全额费用。]

46.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十一条,在议定全额增支费用基础上]为[自愿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技术和体制能力建设支助。]

[注:有人提出将第 44 段和第 46 段移到案文中关于资金的一节]

46 之二.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7 款采取上述行动。]

[重申,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应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履行《公约》第十二第 1 款之下的义务方面引起的议定全额费用。]

47. [以上第[28][和][29]段[所列][所述][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将着眼于[按照其排放水平和各自能力]累计实现[随后][15-30%的]排放量偏离[2020 年前[相对于]“政策照旧”情形下会发生的排放量的 15-30%的[向下]偏离。]。]

48. [[《公约》缔约方确认低排放增长战略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可为实现《公约》第二条所述并进一步反映在以上第 X 段中的《公约》最终目标作出很大贡献。就此而言,非附件一[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拟订低排放发展计划[,而这是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这些计划应当在缔约方的下一份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交,并应当酌情在未来的国家信息通报中加以更新]。这种计划不会成为支助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一个先决条件。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自行酌定拟订低排放发展计划。]

48 之二. [缔约方会议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供资实体拟订适当的衡量、报告和核实标准和机制,以处理非附件一缔约方得到全部或部分国际供资支持的缓解行动,包括支助来源和账户以及获取支助的扶持型环境的报告标准,并请这些机构和实体将它们的标准和其他有关指南提交缔约方会议]。

决定：

49. 设立一个[资金机制之下的]机制，用以记录[自愿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包括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本国供资的和寻求支助的这类行动]，并便利[匹配][输送资金]和记录发达国家缔约方为每项这种行动提供的支助。

50. 缔约方会议应为以上第 49 段所述[资金机制之下的]机制的运行拟订模式和程序。

51. [请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拟订以上[第 38-43 段所指]指南，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主席的说明：将需要进一步考虑澄清需要什么指南；拟订这种指南将依据的政策目标；以及履行机构根据议定政策目标拟订指南的时间框架。

[注：有人提出将第 62-63 段从案文中关于资金的一章移到关于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一章]

[注：有人提出将 FCCC/AWGLCA/2010/8 号文件第 17 页所载附录二置于方括号中]

3.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备选 1

确认：

52. 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关键]作用，并确认加强森林、[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清除量的[必要性]，[同意][确认][需要]通过[立即]设立一个[包含 REDD+]的[体系][机制]，为这类[与森林有关的]行动提供积极的激励措施，以期能够[提供][调动]来自[有能力的]发达国家的[资金][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以可持续方式改善森林管理。

52 之二. [天然汇和系统以及其他汇和系统对减排的关键作用。]

52 之三. [决定特此设立 REDD+机制]

[同意][决定]

53. [在第 52 段之三界定的机制下，][发展中国家] [所有] 缔约方 [可根据] [应当根据] [可自愿利用]第六章所列[关于 REDD+的]规定，在森林部门[作出贡献] [制订适应和] 缓解行动，为此可[自行酌定并按照国情]开展下列[任何]活动：

- (a) 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
- (b) [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 (c) [养护森林碳储存；]

(d) 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e) [加强森林碳储存；]

[备选 2(FCCC/AWGLCA/2010/8 号文件第一章第 52 和 53 段):

确认:

52. 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关键作用，并确认加强森林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清除量的必要性，同意需要立即设立一个包含 REDD+³ 的机制，以此为这类行动提供积极的激励措施，以期能够调动来自发达国家的资金。

同意:

5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按照第六章所载关于 REDD+ 的规定为森林部门的缓解行动作出贡献，为此要开展下列活动:

(a) 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

(b) 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c) 养护森林碳储存；

(d) 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e) 加强森林碳储存；]

4.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以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

同意:

54. [同意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应当[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属于自愿性质并符合《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并促进支持性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符合《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而且缔约方或许宜进一步探讨这些方针和行动]]]。

[备选: 第 55 和 56 段应在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内讨论]

55. [同意应当分别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作出努力[，按照民航组织/海事组织的原则和习惯做法]谋求[通过使用潜在的收入]限制[和[或]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国际航空和海运]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规模要符合关于长期合作的共同愿景的 A 节确定的长期全球[温度]目标][2020 年国际航空和海运分别比 2005 年水平降低 10%和 20%。利用市场机制可能有助于实现这些指标。民航

³ 本案文中，“REDD+”是指“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组织和海事组织确定的活动、政策方针和措施不应导致竞争扭曲和碳渗漏，并应在 20XX 年之前得到核准。]

第 55 段替代案文 1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分别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作出努力，[按照《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公平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谋求限制和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国际运输部门的部门合作方针应当能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

第 55 段替代案文 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分别通过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作出努力，谋求限制和减少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产生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排放]。

55 之二. [鼓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按照各自的公约和习惯做法进行工作，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适用的原则和规定]。

55 之三. [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采取的旨在减少这些部门排放量的任何措施都应以所有当事方相互同意为基础。]

55 之四. [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确保执行这些政策方针和措施而产生的任何收入的大部分应被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具有沿岸带、热带和山地冰川和脆弱生态系统的其他脆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与两组织各自相关部门内的]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但始终需保证这些政策方针和措施的执行所产生的充分的收入应被分别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航空和海运部门，以冲抵税款向这些部门转移后对贸易造成的影响]]。

56. [同意请这两个组织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缔约方会议和酌情向其附属机构、并在此后定期向这些会议报告已确定和正在制订的有关活动、政策方针和措施、排放量估计和这方面的成就。][这些报告也应包括解释两组织的活动、政策方针和措施如何遵循《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原则，特别是公平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

第 56 段替代案文 1:

[同意请这两个组织继续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报告这方面的相关活动，]

第 56 段替代案文 2:

[同意请这两个组织向缔约方会议第[XX][十七]届缔约方会议和酌情向其附属机构，并在此后定期向这些会议报告与以上第 55 段之二相关的活动、政策方针和措施。]

57. 缔约方应根据第九章所载规定推行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以在农业部门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

第 57 段替代案文:

[根据第九章的规定，农业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应当能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保障粮食安全，并且不应当造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并有助于适应]。

5.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同时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

[确认需要在国际一级具备一系列措施，以[符合《公约》原则的方式]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高效率的]缓解行动；[，认为不应以缺乏充分的科学把握作为排除市场机制的这些高效率措施的理由]；]

[决定:

58. [附件一缔约方可]根据第八章所载规定，推行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以加强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并促进这种行动；]

58 之二. [建立第八章第 3 段中规定的新的市场机制；]

58 之三. [重申现有市场机制继续运作。]

6.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强调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仅与缓解相关联，而独立于和不同于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

[认识到经济特别依赖于矿物燃料的生产、使用和出口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由于为了限制温室气体排放而采取的行动所面临的特殊困难。]

决定:

59.

备选 1:

根据第七章所载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规定[《公约》原则和规定]，[设立][规定安排]一个论坛[和/或其他安排]，以按照将由缔约方会议议定的指导意见，[审议][支持制订和执行]行动，处理[发达国家缔约方]执行应对措施对[《公约》第四条第 8、9、10 款所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产生的[不利]影响。

备选 2:

根据第七章的规定处理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备选 3:

根据第七章的规定，为协助[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处理应对措施的不利经济和社会影响：

(a) (关于气候变化的留空段落。77 国集团/中国保留未来提出新案文的权利)

替代案文 1:

[发达国家缔约方不应以任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理由，对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口的货物和服务采取任何形式的单边措施，包括关税和非关税措施以及其他财税和非财税边境措施。这些措施违反《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具体而言包括关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的规定(第三条第 1 款)、关于贸易与气候变化的规定(第三条第 5 款)、关于发展中国家缓解行动与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之间关系的规定(第四条第 3 款、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的规定]

替代案文 2:

[忆及《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条第 1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考虑到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发展支助和转让技术及提供能力建设支助的义务，发达国家缔约方不应以任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理由，包括保护和稳定气候、排放渗漏以及/或环境达标的成本，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货物和服务采取任何形式的单边措施，包括关税和非关税措施以及其他财税和非财税边境措施。]

替代案文 3:

[考虑到《公约》的有关规定，并进一步认识到第三条第 5 款所体现的原则，缔约方在谋求实现《公约》目标和执行《公约》时，不得对从缔约方进口的货物和服务采取任何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手段的措施，尤其是单边财税和非财税边境措施。]

替代案文 4:

[按照第三条第 5 款，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边措施，不应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的手段。]

(a)之二 [按照《公约》第三条第 1 款和第 5 款，气候变化缓解应对措施的社会和经济代价，不得通过任何手段，包括与贸易有关的措施，转嫁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强调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提供资金和技术的重要性，]

(b) 应设立一个论坛，以审议如何按照缔约方会议议定的指导意见采取行动避免和/或尽量减少发达国家缔约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对于所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影响，

(c) 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5 款]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包括用于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资金，以建立受到应对措施不利影响的社会和经济体的抗御力。

备选 4:

根据第七章的规定，各缔约方应当充分合作加强对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了解，同时考虑到需要有来自受影响缔约方的信息和实际影响的证据，其中包括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的证据，并进一步决定考虑国家信息通报和附属履行机构等现有渠道可如何发挥平台的作用，以讨论各缔约方所提供的信息。

59 之二. [同意按照相关的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土著人民的代表机构同土著人民合作，在采取和执行可能影响土著人民的措施之前取得他们的事前自由的知情同意。]

D. 加强供资和投资行动

[决定](对照关于法律形式的磋商情况)

60. 应[在《公约》之下]设立一个新的基金，[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作为][负责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以支助根据第八章的规定执行与缓解、[包括 REDD+在内的][包括碳捕获和储存在内的]适应、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其目标在于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7 款，落实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中的承诺]

同意:

61. 《公约》的资金机制应进一步投入运作实施，所有缔约方应在其中具有公平和均衡的代表地位；为此要通过有效、高效率 and 透明度体制安排、改进发展中国家获取资金的途径，包括直接获取资金的途径，以及在适应和缓解之间均衡分配资金。

62. 缔约方会议应在现有指南和任何进一步指南基础上通过规定，据以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为发展中国家加强行动而提供的支助，并将确保对这种支助加以严格，有力和透明的核算。

63.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每年][每两年][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报告为发展中国家采取行动而提供的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助情况。应通过基于现行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深入审评的体系按照将由缔约方会议拟订的指南对这种支助进行核实。]

主席的说明：将随着在相关问题上的讨论的进展，进一步详细推敲衡量、报告和核实的具体要素，包括体制安排。

决定：

64. 应根据第三章所载规定执行加强的供资和投资行动。

E.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决定：

65. 根据关于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的规定，设立一个技术机制，以支持第四章所规定的适应和缓解行动，该机制将遵循国家驱动的方针并基于国情和优先顺序，由下列组成：

(a) 一个技术执行委员会，其全面职权范围和组成载于第四章，其模式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b) 一个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负责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支持和加速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广有助于缓解和适应的无害环境技术，其全面职权范围和组成载于第四章，其模式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F.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主席关于第 66 段之二和第 66 段的说明：在谈判过程中，缔约方就如何处理经济转型期国家和有特殊情况的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提出了各种看法。这一问题的解决取决于主席进行的磋商。

[同意：

66 之二。在这方面，加强能力建设行动是指按照《公约》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能力建设。经济转型期国家和有特殊情况的国家由第 3/CP.7、3/CP.10 和 26/CP.7 号决定涵盖。]

同意：

66. 能力建设具有跨部门性质，对于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第 26/CP.7 号决定所指有特殊情况的国家]能充分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和有效履行依《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所作的承诺极为重要]。

决定：

67.

(a) 加强能力建设，包括联系资助的提供，应根据第五章所载的规定加以落实。

(b) [特此设立一个具有第五章所定目标的能力建设技术专门小组。

(c) 应制订业绩指标，并用于衡量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活动的支助。]

G. 审查

68. 缔约方会议应按照《公约》的规定，联系《公约》的最终目标，定期审查长期目标和《公约》执行方面的总体进展。

69. 这种审查应考虑到：

(a) 所具备的最佳科学知识，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报告，以及相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

(b) 已观察到的气候变化影响，尤其是对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c) 对缔约方为实现《公约》最终目标而采取的步骤的总体累计作用的评估；

(d) 参照科学所提出的各种不同事项，包括联系 1.5 摄氏度温升幅度，考虑加强长期目标。

主席关于第 69 段的说明：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处理便利谈判的案文(FCCC/AWGLCA/2010/6)第 4 段备选 1(c)小段所载内容，以确定如何最佳地处理这个内容。

主席关于第 69(d)段的说明：这个小段中的数值与以上第 2 段相关联，但没有影响。

70. 在这种审查的基础上，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的行动。

主席关于第 70 段的说明：缔约方不妨考虑是否应进一步详细规定应在审查基础上采取的行动。

71. 应由缔约方会议确定这些评估的进一步模式。第一次评估应不迟于 2013 年开始，并应不迟于 2015 年结束。以后应每隔[X]年进行一次评估。

主席关于第 71 段的说明：关于审查的频度，缔约方不妨考虑一方面规定具体的时间段，一方面确保就完整的评估周期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进行适当的磋商和协调。

附录

附录一(关于第 14 段)

量化的 2020 年整体经济范围排放指标

附件一缔约方	量化的 2020 年整体经济范围排放指标	
	2020 年减排量	基准年

[附录二(关于第 29 段和第 34 段)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非附件一缔约方	行动

]

附录 X(关于第 17 段)

[待拟]

第二章

加强适应行动

主席的说明：以下段落载有第一章第 13 段所指关于加强适应行动的进一步规定。

[缔约方会议，

1. [同意，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是所有缔约方面临的一项挑战，迫切要求加强关于适应的行动和国际合作，以扶持和支助执行适应行动，着眼于降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脆弱的缔约方的脆弱性并提高其抗御力，为此要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迫切和眼前的需要；并进一步考虑到非洲受到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国家的需要；]

2. 设立适应[执行]框架，目标是加强适应行动，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争取连贯一致地考虑与《公约》之下的适应有关的事项；

3. 申明，应当按照《公约》采取加强的适应行动；遵循国家驱动、性别敏感、参与型和充分透明的方针，同时考虑到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依据并遵循所具备的最佳科学并酌情包括传统知识；着眼于将适应酌情纳入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

4. 请所有缔约方在适应[执行]框架之下加强适应行动，考虑到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以及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而其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在按照以下第 6 段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助的前提下，除其他外]着手：

(a) 规划适应行动、安排其轻重缓急并加以执行，包括项目和方案¹，以及国家和分区域适应行动计划和战略、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信息通报、技术需要评估和其他有关国家规划文件中提出的行动；

(b) 影响、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包括适应办法的资金需要评估以及经济、社会和环境代价评价；

(c) 加强包括具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和降低脆弱性在内的适应的体制能力和扶持环境；

(d) 加强社会经济和生态系统的抗御力，包括通过经济多样化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¹ 包括下列领域内：水资源、卫生保健、农业和粮食安全、基础设施、社会经济活动、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以及沿岸带。

(e) 加强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酌情顾及《兵库行动纲领》²；早期预警系统；风险评估和管理及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诸如保险[、赔偿和恢复]；酌情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损失和损害]；

(f) 酌情采取措施增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气候变化所致流离失所、移徙和计划的搬迁有关的理解、协调和合作；

(g) 技术、做法和工序的研究、开发、演示、推广、部署和转让；以及适应能力建设，以期促进技术的获取途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h) 加强数据、信息和知识系统、教育和公众意识；

(i) 改进与气候相关的[和与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相关的]研究与系统观测，以利气候数据收集、存档、分析和建模，争取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决策者得出与气候相关的更好的数据和信息；

(j) [第 5/CP.7 和第 1/CP.10 号决定中列出的行动；]

(k) [最大限度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5. [决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确立一个进程，借鉴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经验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以此确定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并为处理这些需要制订战略和方案；]

主席的说明：以下第 6 段所引起问题的解决，取决于与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有关的相互关联问题的解决。

6.

备选 1:

决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长期的、额度增加的、适足的、新的和超出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额外的以及可预测的基于赠款的公共来源资金，数额至少应达到[x 十亿][发达国家缔约方国内总产值的 x%]，以此作为偿付其气候负债和抵补基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历史责任的一部分，以及为技术、保险和能力建设提供资助，以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以及在不同经济和社会部门及生态系统内和关于这些部门和系统执行紧迫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适应行动、方案和项目，包括以上第 4 段所指的活

并决定获取适应资助的途径应当简化、快速和直接，重点是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进一步考虑到受干旱、

² <<http://www.unisdr.org/eng/hfa/hfa.htm>>。

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非洲国家的需要][以及其他具有沿岸带、热带和山地冰川和脆弱生态系统的其他脆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备选 2: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大幅度增加资助以及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具有缔约方会议决定所承认的特殊情况的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缔约方的适应努力,为此要依据这些国家在相关的规划和决策进程中以及在开展以上第 4 段所指的活动过程中提出的优先事项;

7.

备选 1:

决定设立《公约》之下的适应委员会,以保证《公约》之下加强的适应行动的一致性,其运作除其他外应:

(a) 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段为加强适应行动提供指导;

(b) 就发展中国家适应项目、方案和行动的资格标准、主题领域之间的资源分配的公平性和执行程序向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

(c) 接收、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执行适应项目、方案和行动提出的资金支持申请和根据请求建议对此种申请的技术调整;并就项目,方案和行动能够最快获取资助的渠道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d) 根据效能和效率标准、所具备的最佳科学认识和方法学,以及适应项目、方案和行动执行中的教训,定期就审查和修订适应项目的资格标准、主题领域之间的资源分配的公平性和执行程序提出咨询意见;

(e) 充当资金机制理事会的技术专门小组,并就审查和评估向资金机制提交以便其考虑供资的适应项目、方案和行动向资金机制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建议;

(f) 审查已执行的一揽子适应项目,评估其有效性,并在这些审查的基础上就这些类别的项目的资格标准和执行程序提供咨询意见;

(g) 与各区域中心协调加强适应行动;

备选 2:

决定加强、增进和更好地利用《公约》之下的现有的体制安排和专门知识,以支持执行适应[执行]框架的运作,为此要:

(a) 便利在尊重国家驱动的方针的前提下向缔约方提供科学咨询和技术支持,包括:

(一) 风险、脆弱性和适应评估以及适应规划;

- (二) [适应需要和适应能力评估，包括联系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 (三) 适应行动的优先排序和执行战略；
 - (四) 加强适应的体制能力和扶持环境；
 - (五) [建立社会经济和生态系统的抗御力；]
 - (六) 加强数据、信息和知识系统、教育和公众意识；
 - (七) 改进与气候相关的气候数据收集、分析和使用；
 - (八) 将适应行动纳入部门和国家规划和风险管理战略以及其他有助于建立气候抗御力的途径；
 - (九) 其他适当领域；
- (b) 加强、巩固和增进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共享信息、包括传统知识在内的各种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
- (c) 鼓励区域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适应行动，方法包括酌情在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一系列利害关系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努力的一致性、便利加强协调和避免重复；
- (d) 酌情考虑和建议采取行动促进加强利用适应技术；
- (e) 酌情向资金机制提供指导意见；
- (f) 审议缔约方所通报的关于监测和审查适应行动、结果和支助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并酌情建议进一步行动；
- 同意审议是否需要酌情作出新的安排，以指导和支持执行适应[执行]框架；

8.

备选 1:

设立一个国际机制，通过风险管理、保险、赔偿和恢复，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包括与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³相关的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损失和损害；

决定国际机制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所致损失和损害的体制职能应包括：

- (a) 设法请具有所需特殊专门知识的利害关系方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以通过风险管理、保险和恢复处理损失和损害；
- (b) 便利针对现有和创新型风险管理、风险转移和分担风险办法，包括保险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

³ 包括海平面上升、温度上升、海洋酸化、冰川退缩和相关影响、盐化、土地和森林退化、生物多样性损失以及荒漠化。

- (c) 确定关键气候风险因素和保险付款起限；
- (d) 估算关键气候风险因素的潜在物质和经济影响；
- (e) 接收关键气候风险因素阈值被突破的相关报告；
- (f) 为核实关键气候风险因素阈值是否被突破提供便利；
- (g) 在关键气候风险因素阈值被突破时，向理事会建议适当的经济补偿支付办法
- (h) 便利设计、建立和运作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以处理与气候相关极端天气事件相连的金融风险，包括支持在各国之间形成标准化的风险评估；
- (i) 通过为利用国际保险设施建议减少和管理风险的先决条件，激励良好的适应做法。

决定为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国际机制拟订模式和程序，供缔约方会议在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

备选 2:

同意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专门知识，以酌情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致影响]——包括与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⁴相关的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损失和损害；

请缔约方探索是否可能需要酌情在国家以下层级、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或加强风险管理机制；

9. 请缔约方酌情在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提供的支助下加强并在必要情况下设立区域中心和网络；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区域适应行动，其方式应是国家驱动的，鼓励区域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并可改进《公约》进程与国家 and 区域活动之间的信息投送；

10. 注意到一个旨在加强适应研究与协调的国际中心也可设在某个发展中国家；

11.

备选 1: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国家一级的指定适应体制安排，以期增进关于从规划到执行的全部适应行动的工作；

⁴ 包括海平面上升、温度上升、海洋酸化、冰川退缩和相关影响、盐化、土地和森林退化、生物多样性损失以及荒漠化。

备选 2:

请所有缔约方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国家一级的体制安排，以期增进关于从规划到执行的全部适应行动的工作；

12.

备选 1:

决定所有缔约方都应当利用现有渠道，酌情报告关于为发展中国家适应行动开展的工作、所提供和所得到的支助的情况，并提供关于进展、经验和教训的信息，以确保透明度、相互问责和健全的治理；

备选 2:

决定所有缔约方都应当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3 款报告关于为发展中国家适应行动所提供和所得到的支助的情况，以期找出支助的不足和差距，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请所有缔约方酌情提供关于经验和教训的信息；

13. [请有关多边、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公共和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借助各种活动和进程的协同作用，酌情在所有各级以连贯一致和综合的方式开展和支持加强的适应行动，并协助执行适应[执行]框架。]

14. [请秘书处按照其任务，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为适应[执行]框架提供支持。]]

第三章

加强供资和投资行动

同意:

1. 《公约》第十一条之下的资金机制应进一步运作实施，以[确保][扶持][增进]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公约》[，特别是第四条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8 款和第 9 款所载的承诺和第四条第 7 款方面的规定。]

2. 应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包括]第 26/CP.7 号决定所指有特殊情况的[各]缔约方][，特别是[《公约》所指[最]脆弱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以及内陆山区发展中国家][通过《公约》之下组建的资金机制][提供[并为之保证直接获取]额度增加的、新的和额外的、可预测的和适足的资金[，并改善获取途径]，以扶持和支助加强的[《巴厘岛行动计划组成要素》]缓解]行动[，包括为[REDD+、][与森林相关的行动][碳捕获和储存]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提供大量资金，从而加强《公约》的执行。[与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相联系]，[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缔约方][发达国家承诺争取达到一项目标：它们将在 2020 年之前每年][“x”年起每年]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的需要而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承诺提供][应提供]摊款[至少]相当于这些国家[国内总产值][国民总产值]的[1.5%][6%][其中 3%用于适应、1%用于缓解、1%用于技术开发和转让、1%用于与森林相关的行动][以及 2%用于碳捕获和储存]。[这项资金将来自各种不同来源，其中既有公共来源也有私人来源，既有双边来源也有多边来源，包括替代型的资金来源]。

3.

备选 1:

[供资的[主要][重要]来源[应通过][《公约》之下的]资金机制。[这些资源]应是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提供的新的和[[超出]发达国家缔约方 1970 年在联合国承诺的国内总产值 0.7%的][超出官方发展援助的]额外的[公共]资金。[私营部门的供资和其他创新资金来源应补充公共资金的提供。][可由私人来源以及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提供补充资金，但所有这些来源都须是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因此，这些资金将来自各种不同来源，其中既有公共来源也有私人来源，既有双边来源也有多边来源，包括替代型的资金来源]。

备选 2:

[向资金机制提供的公共资金的主要来源应是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其中可包括处理国际海运和空运排放量的工具的收入等创新来源。私营部门的供资，特别是通过市场机制的这种资金，应补充资金的提供。]

主席的说明：在谈判过程中，缔约方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召集的筹资问题咨询小组开展的工作，该小组的任务是，为如同发达国家所保证的那样调动气候变化长期供资所需新的和创新资源拟出切实建议。筹资问题咨询小组的报告当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提交联合国秘书长。

[注意到:

4. 发达国家集体承诺，在 2010-2012 年期间通过国际机构提供金额接近 300 亿美元的新的和额外的资源，包括林业和投资，这种资源将在适应和缓解之间均衡分配。适应方面的供资将按照轻重缓急加以安排，其中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迫切和眼前的需要，并进一步考虑到非洲受到干旱、荒漠化和洪水影响的国家的需要。]

主席的说明：缔约方在考虑以上第 1-3 段所引起问题时，不妨结合考虑以下与资金的生成有关的第 6-8 段。

决定:

5. [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有缔约方，除最不发达国家外，]应从 2013 年开始在将由缔约方会议通过并定期更新的[摊款][指示性]比额表的基础上提供资金。

6. 缔约方会议应就如何可使国际拍卖及上限和交易制度成为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行动的一种国际资金来源问题通过模式和程序。

7. 为缓解目的，各基金应拟订不同的奖励机制，以鼓励所有发展中国家按照自己的重点和国情采取自主行动；资金应当主要通过基于成果的机制提供。

8. 应在《公约》之下]设立一个新的基金，[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作为][负责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以支助根据第八章的规定执行与缓解、[包括 REDD+在内的][包括碳捕获和储存在内的]适应、能力建设，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其目标在于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7 款，落实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中的承诺]。

9. 新基金应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十六]届会议根据[按照[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确定的]标准[制订的][载于附件 X 的]规则][[提名][选举][核准]的一个[独立的]理事会管理]。[所有缔约方][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在理事会中[在一个透明的治理体系下]具有[净捐助方和净受捐助方之间][公平[地域分配]和均衡][平等]的代表地位。

[[理事会]应由如下 19 名成员组成：联合国每一区域集团各 3 名成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 名成员、最不发达国家 2 名成员。理事会应在其成员选出后不久举行第一次会议，此后应按照它决定的频度举行会议。理事会应制订其战略和业务重点、政策和指南，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核准。理事会成员任期 2 年，最多连任两届。]

主席的说明：以下第 11 段所引起问题的解决，取决于与适应、缓解、技术和能力建设有关的相互关联问题的解决。

10. [[新基金的理事会][应][可]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事先][核准后][指导下]设立一个专项供资窗口[包括用于 REDD+][用于缓解和适应，并可设立其他专项供资窗口。][用于气候变化][用于适应]的新的多边经费的[较大一部分][x%][应][应当]通过该新基金流动。[基金资源将在充分考虑到平衡兼顾缓解与适应的必要性的前提下分配给所有主题窗口]。[新基金的理事会[在做出供资决定时]将[听取][视需要列出主题机构的][技术咨询意见]][为此需遵循缔约方会议的指导]。[理事会应考虑到主题机构的技术和政策咨询建议]]。

11. 新基金应提供简化的、改进的和有效及时[直接]获取资金的途径[程序]，酌情包括直接获取资金的途径，同时确保健全的资金管理，包括托管人标准[包括，健全的托管人和采购标准以及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适当情况下的直接获取途径]。

12. 新基金应由一个[托管人和一个秘书处][合同约定的秘书处和一个通过公开竞标选定的托管人]提供服务[，托管人的遴选标准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确定][请世界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应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根据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确定的标准选定托管人和常设秘书处。请[XX][担任临时秘书处][担任临时托管人，并请[YY]担任临时秘书处]。]

主席的说明：缔约方不妨考虑需要采取哪些步骤确保新基金快速投入运作。

13. [为提高各经营实体及其他提供渠道之间的连贯性、协调及它们的效率和效能，新基金可设立一个资助提供实体论坛。该论坛将作为一个平台，以鼓励各经营实体及其他提供渠道增进信息流动和交流，避免工作重复，并统一申请、衡量和报告程序。][将设立一个论坛，以鼓励各捐助方和供资机构之间为提高适应和缓解资助的效率和效能这一明确目的加强连贯性和协调]。

14.

起首备选 1:

应设立一个资金机制的资金理事会，由缔约方会议指导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以便除其他外履行下列职能：

起首备选 2:

应加强现有机构[《公约》机构]，以便除其他外履行下列职能：]

- (a) [向资金机制的所有经营实体提供指导，并确保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
- (b) 通过鼓励所有经营实体及其他提供渠道避免工作重叠并统一申请、衡量和报告程序，提高连贯性、协调、效率和效能；[鼓励经营实体及其他提供渠道增进信息流动和交流，避免工作重复，并统一申请、衡量和报告程序，包括通过设立一个资助提供实体论坛。]
- (c) [[评估]应对气候变化的支助活动的[国际资金的需要][提供气候融资情况定期概览][，并为满足这些需要而]研究潜在的收入来源[，包括替代资金来源]]；
- (d) [按照所有经营实体提供的信息，作为建议提出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各专题领域的均衡分配资金。][审查资金分配情况和找出供资空白]
- (e) [作为建议][对]经营实体提出模式[，据以]提供简化的、改进的和有效及时获取资金的途径，包括直接获取资金的途径[[包括，健全的托管人和采购标准以及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适当情况下的直接获取途径]；
- (f) [作为建议提出模式，据以衡量、报告和核实为发展中国家加强行动而为这些缔约方提供的支助；]
- (g) [按照将由缔约方会议拟订的指南，通过一种以深入审评[附件一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为基础的制度，核实由[发达国家][附件二国家]提供的支助，同时确保严格、健全和透明的支助核算。][评估[发达国家][附件二缔约方]的财政捐助，对之将每年按照国际标准和将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进一步指南加以衡量、报告和核实，并将确保严格、健全和透明的支助核算，使各种努力具有可行的可比性]
- (h) [审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有特殊情况的国家]获取资金的途径。]
- (i) [制订气候融资资格标准、关于供资、获取资金和经营实体报告要求方面决策透明度的指南]
- (j) [核实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易受气候变化影响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所载应对措施不利影响的缔约方的优先事项]
- (k) [设法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 11 款调动]

(a)和(e)小段的备选案文:

[缔约方会议将在第[X]届会议之前为向经营实体提供指导和改进对[各]经营实体的问责拟出经修改和加强的程序。

主席的说明: 如采用备选 1, 应考虑以下第 15 段之二至第 15 段之四。

14 之二. [按照《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 新机构应具有一个透明的治理系统。]

14 之三. [新机构应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根据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确定的标准提名的[x]名成员组成, 所有缔约方应在其中具有公平和均衡的代表地位。]

14 之四. [新机构应由一个秘书处为之提供服务。]

15. [[缔约方重申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第十一条之下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作用。缔约方同意[修订][审查]《公约》资金机制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体制安排, 以便更有效地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16. [为了加强协调和一致性, 确保国家自主权和促进直接获取途径, 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公约》第四条之下的承诺, 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 以就执行手段建立一个国家协调机构和/或加强现有机构。通过资金机制提供资金支持的国家协调机构, 将根据需要或得到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助的国家驱动的优先事项, 协调执行工作和有关行动。]

主席的说明: 对用于记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便利提供和记录支助的机制需做进一步考虑, 才能完成本章。

第四章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

主席的说明：以下段落载有第一章第 65 段所指关于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的进一步规定。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之下的承诺，特别是第四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和 9 款，

确认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国际合作行动，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支持缓解和适应工作，从而实现《公约》最终目标的重要性，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和这个星球构成一项紧急和可能无法逆转的威胁，这就要求所有缔约方紧急加以处理，

还认识到尽早和迅速地减少排放、以及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迫切需要要求大规模推广和转让或获取无害环境技术，

强调需要有效的机制、加强的手段和适当的扶持环境，并消除障碍，促进不断扩大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

目标

1. 决定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的目标是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以实现充分执行《公约》；
2. 并决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技术需要的确定必须由国家基于国情和优先事项确定；
3. 同意，依照国际义务，加速技术周期各阶段的行动，包括技术的研究、开发、演示、部署、推广和转让(在本决定中下称“技术开发和转让”)，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拟支持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

4. 决定，根据以下第 7(c)段，有资格得到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包括以下第 12 段和第 13 段所指的有关行动应通过基于国情和优先事项的国家驱动的进程确定，以期确保达到这些结果的总体效率和有效性，并可包括但不限于可实现下列各项的活动：

(a) 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内生能力和技术，包括合作研究、开发和演示方案；

- (b) 部署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广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
- (c) 增加技术开发、部署、推广和转让方面的公共和私人投资；
- (d) 为采取适应和缓解行动部署软技术和硬技术；
- (e) 改进气候变化观测系统和相关信息管理；
- (f) [购买许可证和其他知识产权问题；]
- (g) 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和技术创新中心；
- (h) 制订并执行缓解和适应国家技术计划；

技术机制

主席的说明：一旦确定准备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结果的法律性质，需订正以下第 5 段所列关于协定法律性质的备选案文。

5. 决定[作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一部分，特此确立一个][设立一个[在缔约方会议领导和指导下并对其负责的]]技术机制，该机制将由以下各部分组成：
 - (a) 一个技术执行委员会，如以下第 7 段所述；
 - (b) 一个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如以下第 11 段所述；
6. 并决定，技术机制和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其他活动的落实应顾及有资格获得以上第 4 段所述支持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并应由资金安排提供资金，包括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支付议定全额增支费用；

技术执行委员会

7. 特此决定确立一个技术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具有下列职能：
 - (a) 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关于技术需要的全球概览和关于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政策和技术问题的分析；
 - (b) 考虑和酌情建议为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从而加速缓解和适应行动而需要的行动；
 - (c) 拟订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政策、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特别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供缔约方会议通过；
 - (d) 促进政府、工业界、非营利组织和学术界及研究界在气候缓解和适应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合作；
 - (e) [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其工作进度的定期报告，并根据请求就与加速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的行动有关的事项向《公约》之下设立的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f) [建议并支持为处理和消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指出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障碍而需要的行动，以扶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g) 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指导意见，以期使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活动与国家驱动的行动取得一致；

(h) [随时处理所出现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

(i)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通过相关利害关系方之间特别是政府与有关组织或机构之间的合作，推动拟订和利用技术路线图或行动计划，包括制订最佳做法和指南，作为对缓解和适应行动的促进工具；

主席的说明：关于以上第 7(a)、(b)、(d)和(f)段，缔约方不妨考虑拟议的技术执行委员会与附件二备选 1 第 7(d)和(e)段所述关于适应的体制安排的拟议职能之间的潜在联系。

关于以上第 7(a)段，缔约方不妨考虑拟议的技术执行委员会与附件五第 31-33 段和第 49-50 段所述用于记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并便利提供和记录支助的拟议机制之间的潜在联系。

8. [待拟：技术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组成。]

9. 决定根据第 4/CP.7 号决定设立并根据第 3/CP.13 号决定重组的技术转让专家组，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结束时终止其任务，届时技术转让专家组当已完成其目前尚未完成的各项活动，并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及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供审议，在此之后，将由技术执行委员会负责进一步执行第 4/CP.7 号决定通过并经第 3/CP.13 号决定强化的促进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有意义和有效的行动框架(技术转让框架)；

主席的说明：以下第 10 段所引起问题的解决取决于与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有关的相互关联问题的解决。

10. 进一步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应就与以上第 4 段所述有资格获得支助的活动和/或活动结果有关的事项向资金安排提供技术和政策咨询意见并提出建议；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11. 决定气候技术中心将在其区域单元和气候技术网络支持下：

(a) 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

(一) 就确定技术需要以及实施无害环境技术、做法和工序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

(二) 为劳动力发展方案提供信息、培训和支助，以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从而找出技术备选办法、作出技术选择，以及运用、保持和改造技术；

(三) 推动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迅速采取行动部署现有技术；

(b) 通过与私营部门、公共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进行协作，激励和鼓励开发和转让现有和新兴的无害环境技术以及北南、南南和三角技术合作机会；

(c) 开发和定制国家驱动的规划的分析工具、政策和最佳做法，以支持传播无害环境技术；

(d) 建立和推动一个气候技术网络，以便：

(一) 加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技术中心及相关国家中心的合作；

(二)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利害关系方结成国际伙伴关系，以便加速发明无害环境的技术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传播；

(三) 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到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确定的技术行动；

(四) 激励建立结对中心安排，促进北南、南南和三角伙伴关系，以期鼓励合作研究和开发；

(五) 开展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其他活动；

(e)

[备选 1:

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其工作进度的定期报告；

[备选 2:

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技术执行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定期提供关于其工作状况和进度的更新信息，包括关于气候技术网络工作状况和进度的更新信息，以期确定从更新信息中认定需要采取的任何行动；]

主席的说明：关于以上第 11 段，缔约方不妨考虑拟议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附件二第 9 段和第 10 段所述拟议的国际、区域和国家适应中心之间的潜在联系，并酌情考虑与拟议的体制安排的其他潜在联系。

12. [待拟：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职权范围和组成。]

[知识产权

13.

备选 1:

案文中不提知识产权

备选 2:

决定:

对任何国际知识产权协定的解释或执行不应限制或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任何措施处理气候变化适应或缓解，特别是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内生能力和技术以及转让和获取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

应采取专门和紧急措施并制订机制，消除由知识产权保护引起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障碍，特别是：

(a) 创建一个全球气候变化技术知识产权库，推动和确保发展中国家以非专有、免特许使用费的条件获取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和相关诀窍的途径；

(b) 采取步骤确保共享公共资助的技术和相关诀窍，包括通过推动以免特许使用费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或提供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方式在公共领域提供技术和诀窍；

缔约方应在所有相关场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排除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无害环境技术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并撤销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包括对通过由政府或国际机构出资开发的技术以及涉及利用用于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遗传资源的技术；

发展中国家有权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所载的全部灵活性，包括强制许可；

技术执行机构应建议缔约方会议采取国际行动，支持消除技术开发和转让障碍，包括因知识产权产生的障碍。]；

技术合作行动

14. 鼓励各缔约方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并按照各自的能力及国情和优先事项，采取通过国家驱动的方针确定的国内行动，以：

(a) 促进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创新体系，酌情包括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b) 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c) 创造扶持环境，便利加强技术转让行动及动员私营部门投资；

(d) 发展并加强相关体制、技术和人力资源能力，包括吸收、改造适应和采用适当和可适用无害环境技术的能力；

(e) 与目前水平相比增加私人 and 公共[有关能源的]研究、开发和演示，努力争取到[2012 年][2015 年]使全球[有关能源的]研究、开发和演示至少翻一番，并在[2020 年前][此后]将其增加到目前水平的 4 倍[，重点明显转向安全和可持续的低温室气体排放技术，特别是可再生能源]；

15. 还鼓励各缔约方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和第 5 款并按照各自的能力及国情和优先事项，参与双边和多边技术开发和转让合作活动，以便除其他外：

(a) 通过北南、南南和三角技术伙伴关系，促进合作行动，包括通过区域和国际技术中心和网络；

(b) 促进与相关国际组织、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研究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安排；

(c) 加强开发和推广最佳做法；

(d) 支持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

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6. 同意继续讨论以上第 7 段和第 10 段所指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运作模式，并争取完成这方面的讨论，以期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就这些问题作出一项决定；

17. 强调各缔约方就所讨论的各项问题继续开展对话十分重要[，这些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处理国家驱动的进程所确定的具体障碍的途径、适应技术，技术行动计划的模式和路线图、技术开发和转让的鼓励措施，以及技术机制的研究和开发目标，以期在下届会议上完成对这些问题的审议]。

第五章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主席的说明：以下段落载有第一章第 67 段所指关于加强能力建设行动的进一步规定。

主席的说明：在谈判过程中，缔约方就如何处理经济转型期国家和有特殊情况的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提出了各种看法。这一问题的解决取决于主席进行的磋商。

缔约方会议，

[[重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对于使其能充分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和有效履行《公约》之下的承诺极为重要，]

[认识到能力建设活动涉及《公约》的各个方面[，特别是适应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包括研究与系统观测及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尤其是遵循与《公约》第三、第五、第六条相关的《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和第 8 款[和第 9 款]，

忆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所载有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规定，

[还忆及第 2/CP.7 号决定的具体相关性，该决定附件载有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

[考虑到虽然第 2/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能力建设的范围和相关需要以及第 2/CP.10 号决定中确认的关键因素仍然有效，但是[哥本哈根的议定结果][《巴厘岛行动计划》执行]中又出现了新的能力需要，]

[进一步忆及《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中关于能力建设的各段，]

[深切关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充分做出贡献[防治气候变化][执行《公约》]所需的能力建设与当前可获得的满足该需要的资源之间持续存在差距，]

忆及《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

承认能力建设具有跨领域性质，对于确保通过目前、到 2012 年以及 2012 年之后的长期合作行动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至关重要，

[认识到《巴厘岛行动计划》所发起的进程要想取得一致同意的结果，必须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强调有必要将加强能力建设行动划为单独的一节]，

[重申能力建设应是一个连续、渐进和迭代的进程，应是参与型的，由国家驱动，符合国家的优先事项和国情，应是围绕缓解、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获取资金采取的加强行动的固有组成部分，]

1. 同意，加强能力建设活动的目标是建立、发展、加强、提高和增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的能力和才能；

1 之二. [同意为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力建设提供的技术援助对于其充分参与和有效履行《公约》之下的承诺至关重要；]

2. 同意，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应遵循《公约》条款和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

2 之二. [决定在寻求加强的能力建设方面，能力建设需要必须由国家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加以确定；]

3. 决定，应当加强能力建设行动，以便：

(a) [能够充分执行《公约》的所有方面，特别是第 2/CP.7 号决定；]

(b) [在《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各项内容的议定结果][为加强《公约》的执行而达成的议定结果之下]确认的领域中，[酌情]建立和/或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包括加强国家以下层级、国家或区域各级的能力、技能、才能和机构，以满足正在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

4.

备选 1:

并决定，应当加强国际合作[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资金支持]，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途径除其他外包括：

备选 2:

[并决定，应当增进[在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支助下的]能力建设活动，以酌情加强国家以下层级、国家或区域一级的能力、技能、才能和机构，以便处理[《巴厘岛行动计划》组成部分的议定结果之下][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的议定结果之下]概述的适应、缓解，以及技术的开发和转让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途径除其他外包括：]

(a) 在各级授权和加强相关机构，包括联络点及国家协调机构和组织；

(b) 加强内生能力、技能和才能；

(c) 除其他外，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发展和/或加强国家和/或区域信息和知识收集、分享、管理网络，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地方和土著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

(d) 加强下列领域的的能力：气候相关研究；系统观测；数据收集和利用；知识管理和决策，其中包括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早期预警系统；风险管理；以及建模，其中包括适应和缓解的社会和经济建模，以及缩小尺度；

(e) 在各级加强气候变化信息通报、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包括在地方和社区各级，同时考虑到性别问题；

(f) 鼓励和加强参与型和一体化方针，包括各种利害关系方的参与，其中包括[妇女和]青年，同时在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中尽可能顾及气候变化考虑；

(g) 加强规划、筹备和执行气候变化行动的能力；

(h) 加强监测和报告气候变化行动的能力，包括为了国家信息通报进程和编写国家信息通报；

(i) 发展和/或加强实现经济多样化的体制能力；

(j) 支持为[缓解、适应及技术开发和转让][《巴厘岛行动计划》各组成部分的议定结果之下][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的议定结果之下]确定的能力建设需要；

(k) 在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的过程中支持任何其他能力建设需要；

5.

备选 1:

[进一步决定设立一个能力建设技术专题小组，其目标如下：

(a) 组织、协调、监测、评估和改进能力建设的执行活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适应和缓解活动、相应供资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

(b) 建议设立并实施交流经验和教训的机制，推动南南合作及三角合作，广泛介绍发展中国家成功的能力建设活动；

(c) 就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提供能力建设支助承诺的情况提供信息和进行评估；]

备选 2:

[同意，《巴厘岛行动计划》各组成部分的议定结果之下][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的议定结果之下]现有的或建立的相关体制安排，包括任何专家组、技术专题小组或机构应考虑酌情将能力建设纳入各自的任务；]

主席的说明：以下第 6 段所引起问题的解决取决于与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有关的相互关联问题的解决。

6.

备选 1:

[决定，应通过[XX]设立的[能力建设多边基金][支持缓解、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行动的新资金机制]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能力建设行动和能力建设技术专题小组运作所需要的资金]

备选 2:

[决定，对于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行动，包括[《巴厘岛行动计划》各组成部分的议定结果之下][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的议定结果之下]的有关决定提出的能力建设活动，[《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所给予的资金和其他支助][支助][《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所给予的]支助、包括资金的提供]，应当按照[关于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行动的决定的规定][有关决定][予以提供，为此要通过各种多边和双边渠道，包括][通过《公约》资金机制的(各)经营实体和通过各种多边和双边渠道[予以提供]；]

7.

备选 1:

[决定，对能力建设活动支助情况的衡量，应当通过采用议定和有效的业绩指标进行[采用为配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审评而确定的单位进行]，以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源，联系通过自下而上和国家驱动的进程所确定和开展的议定活动，造福于发展中国家；]

备选 2:

[为便利监测和审查[哥本哈根]议定结果之下的承诺，请缔约方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报告提供和获得支助的情况；]

备选 3:

[为便利监测和报告在哥本哈根议定结果之下的能力建设进展情况，请缔约方利用现有机制，包括国家信息通报和提交秘书处及其他商定机构的材料，定期报告加强能力建设的行动；]

8. [决定，在提供资金支持和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同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应作为《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不遵守义务将产生后果。]

第六章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主席的说明：以下段落载有第一章第 52-53 段所指下列方面的进一步规定：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备选 1:]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3、2/CP.13、4/CP.15 号决定，

[申明(……准备增加或移至他处的量性目标)]

鼓励所有缔约方寻找有效途径，减少造成温室气体排放的对森林的压力，

1. 申明以下第 3 段所指活动的执行：

(a) 有助于《公约》第二条所定目标；

(b) [有助于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3 款规定的承诺；]

(c) 国家驱动且[并属[自愿][自愿提出]]；

(c)之二 [符合环境完整性原则]

(d) 按照[各国具体]国家[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第 26/CP.7 号决定所承认的特殊情况][和国家能力]采取，并尊重主权；

(d)之二 [保障土著人民在国际规范文书之下的权利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e) 符合[各自]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目标；

(e)之二 [不属于森林相关行动上的市场机制]

(f) [促进][确保执行工作联系]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和、减少贫困[和][同时]应对气候变化；

(g) [促进各国广泛参与；]

(h) 符合国家的适应需要；

(h)之二 [不属于意味着发达国家将利用发展中国家的减排量兑现自己的减排承诺的冲抵机制]

(i) [[纳入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或][在温室气体低排放战略框架下制订]；]

(j) 前提是[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公平、适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和技术[支助]，包括对能力建设[支助]；

(k) 基于成果；

(l) [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1 之二. [森林相关活动供资的资格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各项：

(a) 必须保证资金的公平分配；

(b) 支持处理森林损失的根源的提案，包括但不限于森林部门之内的行动；

(c) 这方面的提案不应被视为允许工业规模的伐木或涉及将天然森林转换为种植林或其他损害环境或侵犯地方社区权利的其他商业或基础设施建设活动和项目；

(d) 提案和活动应当促进善治，尤其是在森林政策和执法方面

(e) 提案和活动应当包含透明度和参与型机制，以预防或解决森林相关活动拟订和/或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在准入、使用和所有权上的冲突]

2. 进一步申明，在开展以下第 3 段所述活动时，应当[促进和支持][确保]以下保障：

(a) [行动成为国家森林方案和相关国际公约和协定目标的补充，或与之保持一致；]

(b) [行动具有][透明且有效的森林治理结构，[依照][同时考虑到]国家立法和主权；]

(c) 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成员的知识权利，为此应考虑到相关的国际义务、国情和法律，[[并注意到][特别是][大会已通过][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d) [行动中具有][相关的利害关系方[和地方社区]充分和切实参与，尤其包括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和地方社区参与以下第 3 段和第 5 段所指行动；]

(e) [行动与养护天然森林和生物多样性相一致，确保以下第 3 段所指行动不被用于天然森林转换[为种植林，因为单一物种的种植林并非森林]，而是用于鼓励保护和保持天然森林及其生态系统的功效，并增加其他方面的社会和环境收益；¹]

(f) 处理发生逆转风险的行动；

¹ [考虑到大多数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持续生计的需要，以及他们与森林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这反映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地球母亲日”活动中]。

(g) 减少排放转移的行动；

3. 决定[发展中][所有]国家缔约方[应当][可自愿][可拟订适应和][为]森林部门的缓解行动[作出贡献]，为此应开展[每个缔约方认为适当的并符合各自能力和国情的][任何]以下活动：

(a) 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

(b) [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c) [养护森林碳储存；]

(d) 可持续森林管理；

(e) [加强森林碳储存；]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开展一项工作方案，确定[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特别是与]毁林和森林退化驱动因素[有关联的活动]，确定相关的方法学问题，以估计这些活动引起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评估它们对缓解气候变化的潜在贡献]，并将调查结果报告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

5. 并请[准备开展][自愿希望开展]以上第 3 段所述行动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具备支助]的前提下]，]根据国情和各自的能力，制订：

(a) [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以及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战略，][作为它们的低碳排放战略的一部分，为此须按照关于加强缓解行动]；]

(a)之二 [准备提交各机制的关于为供资健全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制度的建议]

(b) [国家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或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同时考虑到第 4/CP.15 号决定和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对这些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说明；]

(b)之二 [可能具备的国家森林参考排放水平，或关于为确定国家森林参考排放水平所进行研究供资的建议]

(c) 以上第 3 段所指活动的[健全和透明的国家森林监测制度[，以监测和报告][，和以上第 2 段所指保障]，[以及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监测和报告，作为一项任择临时性措施，²]为此须按照第 4/CP.15 号决定中的规定和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对这些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说明；]

6. [进一步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xx]届会议制订与以上第 5(b)和(c)段有关的模式，供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审议；]

² 包括监测和报告国家一级的排放转移。

7.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国家战略或计划[或国家以下层级战略]时，除其他外处理毁林和森林退化的驱动因素、[土地所有权问题、]森林治理问题、性别考虑和以上第 2 段所列的保障，同时确保相关的利害关系方的充分和切实参与，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8. [决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缔约方开展的]以上第 3 段所指活动[的程度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在《公约》之下与资金和技术转让有关的义务]分阶段进行，先制订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政策和措施，和开展能力建设，随后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以及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和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战略]，其中可能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和转让[及基于成果的演示活动]，由此转向[基于成果的]行动[，而对这种行动应进行充分衡量、报告和核实][条件必须是对的]资金和技术转让先已进行了衡量、报告和核实；]

9. [决定][承认]执行以上第 8 段所述活动，包括起始阶段的选择，取决于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各自]具体的国家[发展重点、目标、]情况、力量和能力，以及[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得到的支助水平]，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

1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xx]届会议视需要制订模式[，用以衡量、报告和核实]与森林有关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森林碳储存、执行以上第 3 段所述活动所致森林碳储存和面积的变化[，为此应符合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任何衡量、报告和核实指南]，同时考虑到按照第 4/CP.15 号决定提出的方法学指导意见，供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通过；]

1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xx]届会议制订模式，用以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缔约方为执行以上第 2 段和第 3 段所指保障和行动[而提供资金和技术转让][支助]的情况[为此要有土著代表的充分参与]；]

12. [提请对于以上第[2、]3、5、7、8 段所指各项活动[，包括审议以上第 2 段所指保障，]和早期行动，[应]按照[以上第 1(b)段和]缔约方会议商定的相关规定[加以促进和执行][给予支持]，包括下列规定：

(a) [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的规定]；

(b) [关于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的规定][对基于成果的行动，可灵活结合基金和市场来源，但须遵照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商定的模式]；

(c) [通过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渠道；][铭记，按照《公约》第三条第 5 款，这些活动不应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的手段]

12 之二. [请科技咨询机构制订核算可持续森林管理形成的减排量的模式；]

12 之三. [推行关于 REDD+的行动的缔约方应当评估这些行动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地方和土著社区的这些影响。]

13. [请各缔约方、[有关国际组织和利害关系方]确保协调以上第 12 段所述活动，包括有关的支助，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1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xx]届会议前拟出模式，用以在可能涉及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基于成果的演示活动]之处，促进和执行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政策和措施以及能力建设的制订、国家政策和措施及国家战略或行动以及[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战略]的执行，供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通过。]

[备选 2(FCCC/AWGLCA/2010/8 号文件第六章案文):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3、2/CP.13、4/CP.15 号决定，

[申明(……准备增加或移至他处的量性目标)]

鼓励所有缔约方寻找有效途径，减少造成温室气体排放的对森林的压力，

1. 申明以下第 3 段所指活动的执行：

(a) 有助于《公约》第二条所定目标；

(b) [有助于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3 款规定的承诺；]

(c) 国家驱动且[自愿][自愿提出]；

(d) 按照各国国情和能力采取，并尊重主权；

(e) 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目标；

(f) 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减少贫困和应对气候变化；

(g) 促进各国广泛参与；

(h) 符合国家的适应需要；

(i) [纳入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在温室气体低排放战略框架下制订；]

(j) 能得到[公平、适足、可预测的、可持续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包括对能力建设的支持；

(k) 基于成果；

(l) 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管理；

2. 进一步申明，在开展以下第 3 段所述活动时，应促进和支持以下保障：

(a) 行动成为国家森林方案和相关国际公约和协定目标的补充，或与之保持一致；

(b) 透明且有效的森林治理结构，同时考虑到国家立法和主权；

(c) 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成员的知识权利，为此应考虑到相关的国际义务、国情和法律，并注意到大会已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d) 相关的利害关系方充分和切实参与以下第 3 段和第 5 段所指行动，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e) 行动与养护天然森林和生物多样性相一致，确保以下第 3 段所指行动不被用于天然森林转换(为种植林)，而是用于鼓励保护和保持天然森林及其生态系统的功效，并增加其他方面的社会和环境收益；^{3]}

(f) 处理发生逆转风险的行动；

(g) 增强森林的碳储存；

3. 决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为森林部门的缓解行动作出贡献，为此应开展以下活动：

(a) 减少毁林所致排放量；

(b) 减少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c) 养护森林碳储存；

(d) 可持续森林管理；

(e) 加强森林碳储存；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开展一项工作方案，确定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特别是与毁林和森林退化驱动因素有关联的活动，确定相关的方法学问题，以估计这些活动引起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评估它们对缓解气候变化的潜在贡献，并将调查结果报告缔约方会议第 xx 届会议；

5. 并请准备开展以上第 3 段所述行动的发展中国家，[在具备支持的前提下，]根据国情和各自的能力，制订：

(a) [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以及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战略，][作为它们的低碳排放战略的一部分，为此须按照关于加强缓解行动]；

(b) [国家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或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或森林参考水平，同时考虑到第 4/CP.15 号决定和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对这些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说明；]

(c) [健全和透明的国家森林监测制度，以监测和报告以上第 3 段所指活动[，和以上第 2 段所指保障]，以及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监测和报告，作为

³ [考虑到大多数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可持续生计的需要，以及他们与森林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这反映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地球母亲日”活动中]。

一项任择临时性措施，⁴ 为此须按照第 4/CP.15 号决定中的规定和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对这些规定的任何进一步说明；]

6. 进一步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xx]届会议制订与以上第 5(b)和(c)段有关的模式，供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审议；

7.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国家战略或计划[或国家以下层级战略]时，除其他外处理毁林和森林退化的驱动因素、土地所有权问题、森林治理问题、性别考虑和以上第 2 段所列的保障，同时确保相关的利害关系方的充分和切实参与，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8. 决定缔约方开展的以上第 3 段所指活动[应当][应]分阶段进行，先制订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政策和措施，和开展能力建设，随后执行国家政策和措施，以及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和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战略，其中可能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和转让及基于成果的演示活动，由此转向基于成果的行动[，而这种行动应是可全面衡量、报告和核实的；]

9. 承认执行以上第 8 段所述活动，包括起始阶段的选择，取决于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具体的国情、力量和能力，以及它们得到支持的程度；

1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xx]届会议视需要制订模式[，用以衡量、报告和核实]与森林有关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森林碳储存、执行以上第 3 段所述活动所致森林碳储存和面积的变化[，为此应符合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任何衡量、报告和核实指南]，同时考虑到按照第 4/CP.15 号决定提出的方法学指导意见，供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通过；

1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xx]届会议制订模式，用以衡量、报告和核实发达国家缔约方为执行以上第 2 段和第 3 段所指保障和行动而提供的支助情况；]

12. [提请对于促进和执行以上第 3、5、7、8 段所指各项活动，包括审议以上第 2 段所指保障，应按照[以上第 1(b)段和]缔约方会议商定的相关规定给予支持，包括下列规定：

(a) [关于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的规定]

(b) [关于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的规定][对基于成果的行动，可灵活结合基金和市场来源，但须遵照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商定的模式]；

(c) [通过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渠道；]

13. 请各缔约方、[有关国际组织和利害关系方]确保协调以上第 12 段所述活动，包括有关的支持，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⁴ 包括监测和报告国家一级的排放转移。

1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xx]届会议前拟出模式，用以在可能涉及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基于成果的演示活动之处，促进和执行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政策和措施以及能力建设的制订、国家政策和措施及国家战略或行动以及相关情况下的国家以下层级战略的执行，供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通过。]

第七章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主席的说明：以下段落载有第一章 C 6 节所指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进一步规定。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公约》的目标以及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相关原则和规定的重要性，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

认识到一个缔约方执行旨在缓解气候变化的应对措施可能对其他缔约方造成不利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在履行《公约》下的承诺时需要考虑经济易受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所致不利影响的缔约方、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 8 款(h)项所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情况，

申明经济发展对采取措施应对气候变化至关重要，

认识到环境标准应当反映其所适用的环境和发展的背景范围，并且一些国家所适用的标准可能不适合并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会构成不应有的经济和社会代价。

申明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应当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综合协调，以防止对后者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要，以及对脆弱群体，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认识到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应对措施不利影响的努力不应当限制或妨碍应对气候变化的进展，]

认识到必须避免和最大限度减少应对措施对社会和经济部门的不利影响，在所有部门促进劳动力的公正转型，创造体面的工作和高质量的就业机会，协助为生产和服务岗位上的就业建设新的能力，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强调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与缓解相关联，而与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并无关联，]

[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需要联系环境正义和环境难民问题，就执行气候变化应对措施产生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损失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予以补偿，]

1.

备选 1: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努力执行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时，注意避免并最大限度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第三条；]

并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了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处理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第 5[和]第 7、第 8、第 9 和第 10]款的规定，按照议定的全额增支费用向它们提供资金，包括提供和开发及转让技术，促进和推动向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和提供环境无害技术和诀窍，使它们能够执行《公约》的规定；

备选 2:

[促请各缔约方在执行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时，考虑到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2.

备选 1:

[同意发达国家缔约方不应以任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理由，包括保护和稳定气候、排放渗漏和/或环境达标而产生的代价，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货物和服务采取任何形式的单边措施，包括财税和非财税边境贸易措施，为此忆及《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条第 1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

[忆及《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条第 1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并考虑到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转让技术和提供能力建设支助的义务，发达国家缔约方不应以任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理由，包括保护和稳定气候、排放渗漏和/或环境达标而产生的代价，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货物和服务采取任何形式的单边措施，包括关税和非关税措施或其他财税和非财税边境贸易措施。]]

备选 2:

[促请缔约方考虑到《公约》中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原则，包括第三条第 5 款；]

备选 3:

[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并承认第三条第 5 款所载原则，同意缔约方在落实《公约》的目标和执行《公约》时，不应对来自其他缔约方的货物或服务采取构成任意或无理差别待遇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任何措施，特别是在边境上实行的单边财税或非财税措施；]

3. 同意应当以注意结构的方式审议与应对措施有关的信息，以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g)项和(h)项，同时承认第四条第 8 款、第 9 款和第 10 款中确认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4.

备选 1:

[决定设立一个论坛，以[协助受影响国家分析和评估应对措施的影响，该论坛除了]开展活动，包括确定和处理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对措施的不利经济和社会影响，分享信息，包括经由附属履行机构[审议][审评]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的信息，促进应对战略问题上的工作和合作，探讨如何最大限度减少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还将吸收所有有关公共组织、私营部门、专家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参与这种努力。该论坛还将审议保险、技术开发和转让等适当的工具，以应对不利影响并找出可能的资金来源，以提高与矿物燃料有关的上游和下游活动的环境效率和能效；]

邀请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在[xx]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下第[xx]段所引起问题的意见，供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前于[xx]之前加以审议；

请秘书处将这些来文汇编成杂项文件，供第[xx]届会议审议；

同意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论坛的运作方式，确认其任务、性质、范围、组成、职能、相关支持、报告和评价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

备选 2:

[决定缔约方应当充分合作，加强对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了解，同时考虑到需要受影响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和关于实际影响的证据，以及关于有利和不利效应的信息，并进一步决定审议可以如何将现有渠道——例如国家信息通报，包括附属履行机构所考虑的提交补充信息的可能性——作为讨论缔约方所提供信息的一个平台。]

备选 3: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之下设立一个缔约方和有关政府间组织代表的半年度论坛，与履行机构会议结合举行，请私营的科学、金融和保险部门参加，以指导、监测和评价应对措施影响问题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其中除其他外将包括以下第XX段所列的要素。

进一步决定论坛第一次会议应就如何处理应对措施影响问题工作方案商定一项工作计划，并为取得进展和采取行动确定具体的标杆。

论坛应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调查结果，以期就进一步行动的决定提出建议。

论坛的工作方案除其他外应包括：

(a) 保险和金融风险管理

- (一) 与气候变化工作界、政府方案和私营保险部门的可能合作；
- (二) 连接保险机制与风险减少机制的公私伙伴关系；
- (三) 在国家一级建设风险管理、风险融资和风险转移能力途径；
- (四) 吸收私营部门发展参与替代风险转移机制的途径；

(b) 建模

(一) 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推广建模工具和模型，并确保增进持续基础上的建模活动合作；

(二) 研讨方法，协助发展中国家研究易受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的程度；

(三) 就如何在若干国家试点开展应对措施影响的社会经济评估编制指导文件草案，作为详细和全面指导意见的基础；

(四) 与国际组织合作，研讨评估附件一缔约方已执行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方法；

(五) 与科研界的协调，包括与气专委协调，提高模型的质量，特别是用以评估应对措施对发展中国家影响的模型的质量，以期在气专委未来的工作中全面处理这一问题；

(六) 在国家一级开展应对措施影响建模方面的能力建设；

(c) 经济多样化

(一) 为将经济多样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支助；

(二) 交流经济多样化方面的经验教训，以期确定可能需要哪些技术援助以发展结构和体制能力，和/或建立促进实现经济多样化努力的机制；

(三) 秘书处就有关经济多样化的事项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的私营部门协调；

(四) 在国家一级进行经济多样化领域的能力建设；

(五) 促进在各个领域的公私营伙伴关系，以支持经济多样化；

(六) 为鼓励发达国家直接投资和技术转让协助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多样化提出建议；

(七) 研讨贸易和出口壁垒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多样化；

(d) 技术转让

(一) 为碳捕获和储存等有助于应对气候变化和减少应对措施负面影响的双赢技术提供支持；

(二) 支持技术转让和消除技术壁垒，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应应对措施的负面影响。

第八章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

[留空段落：应当在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结束任期后确定市场方针]

[缔约方会议，

备选 A:

[确认需要在国际一级具备一系列[措施][方针]，以[按照《公约》原则]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

[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

[重申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方针不应当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一种手段，]

[铭记需要在谋求提高缓解行动成本效益的[措施][方针]与缔约方缓解气候变化的总体决心之间取得平衡；]

1. [决定在国际一级[可能的]制订和使用提高[附件一缔约方]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措施][方针]，包括市场手段，][包括市场机制，][按照《公约》第三条第 5 款，不应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一种手段，并]应遵循下列原则：

(a) 缔约方应[在自愿基础上]参与这种[措施][方针]，并辅以促进所有缔约方的公平和平等准入；

(a)之二 [这种[措施][方针]不应促成新的市场机制；]

(a)之三 [这种[措施][方针]应纠正原有市场机制的失误；]

(b) [这种[措施][方针]应带来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净减少；]

(c) [这种[措施][方针]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于低排放经济体]，应[不通过新的市场机制]提供激励措施[，使之走上低排放的发展道路]；]

(c)之二 [这种[措施][方针]应取消各种助长具有很大不利环境、社会或经济影响的矿物燃料或其他来源能源的过度生产和消费的不当补贴和其他措施；]

(d) 这种[措施][方针]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持续的贡献][贡献][，包括]通过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其他伴生效益，并[在相关情况下]考虑到[包括土著居民在内的]地方社区的需要[，保证充分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e) [这种[措施][方针]应促进气候变化代价在经济决策中的国际化[，并引导私营部门资金和投资]作为对发达国家缔约方公共来源为缓解行动大幅度提高的支助的补充；]

(f) [应通过确保减排量和清除量相对于没有这种[措施][方针]而本会形成的数量而言是额外的、规定健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并避免双重计算，保障这种[措施][方针]的环境完整性；]

(f)之二 [通过确保减排量和清除量相对于没有这种[措施][方针]而本会形成的数量而言是额外的、按照发展中国家排放水平反映其贡献、规定健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并防止双重计算，保障环境的完整性；]

(g) [应[公平、平等]快速和高效率地执行这种[措施][方针]，考虑到所有部门和来源，并确保在这些机制的准入方面的地域平衡；]

(g)之二 [这种[措施][方针]应在发达国家促进生活方式和消费形态的改变，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h) [[附件一]缔约方应[为][就]其权力之下通过这种[措施][方针]采取的缓解行动向缔约方会议[负责][报告]；]

(i) [[发达国家][附件一]缔约方使用这种[措施][方针]应[是对其国内缓解[努力][义务]的补充][不是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冲抵]；]

2. 承诺在[国际一级][制订和执行]提高[附件一缔约方][进一步]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进一步][措施][方针]时，[保持并][利用][现有的[措施][方针]，][包括][《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市场工具][途径除其他外包括促进方案型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

2 之二. [决定确定《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第二个承诺期，并为之确定要求较高的指标，即保持和利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现有机制，并在国际一级制订和执行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进一步[措施][方针]；]

3.

备选 1:

[决定[确立][考虑确立]一个国际框架，以[促进][作为选项由][附件一][缔约方][按照各自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减排指标]共同执行缓解行动，][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输送额度增加的资金和投资[，特别是来自私营部门的资金和投资，][为此要:]

(a) [激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联系可持续发展[更有效地][参与更多的][采取]缓解行动；]

(b) [广阔跨越经济的各部门处理缓解行动；]

(c)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兑现[在《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之下的][缓解]承诺；]

(d) [为[参与[更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缓解行动提供[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前期融资；]

(e) [包含能利用[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公共资金[带动私营部门资金]的途径；]]

备选 2:

[决定建立新的市场型机制[，作为第-/CP.xx 号决定所指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的一部分，]用以补充为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提高缓解的成本效益并协助发达国家缔约方兑现部分缓解承诺提供支助的其他途径；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以上第[X]段所指新的市场型机制的定义、模式和程序提出建议，以期转交一项关于此事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为此，除其他外应遵循：

(a) 确保缔约方自愿参与；

(b) 激励经济的广阔范围的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

(c) 通过确保减排量和清除量相对于没有这类机制而本会形成的数量而言是额外的、反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全球缓解努力的贡献、规定健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并防止双重计算，保障环境的完整性；

(d) 通过促进技术转让和其他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伴生效益——包括避免高排放量轨迹——造福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e) 促进对市场机制的公平和平等准入；

(f) 促进私营部门的投资；]

4. [决定在国际一级[制订[措施][方针]][制订可能的方针]，以便通过[减少[发展中国家的]缓解代价和]扶持[扩大缓解行动][发达国家缔约方目标更高的减排承诺]促进[经济有效的]缓解，[为此要][具体包括]：

(a) [在能够减少源排放量和/或增强汇清除量的技术、做法和工序的研究、开发——包括转让——方面加强[附件一]缔约方之间的合作行动；]

(b) [促进能对中长期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的方针]起到补充作用的近期缓解][促进近期、中期和长期缓解]；]

5.

备选 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考虑到以上第 1 段所载原则，]作为建议提出以上第 3 段[和第 4 段]所指[措施][方针]的模式和程序，[以期转交[一项][若干]关于

[这个问题][这些问题]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十八][XX]届会议][审议][通过]；]

备选 2:

[决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关于以上第 3 段所指新的市场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以上第 3 段所指[措施][方针]的模式和程序，以期转交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6. [请缔约方[和经认可的《气候公约》观察员]于[2011 年][X]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上第 5 段所指[定义、]模式和程序的意见；]

6 之二. [决定为促进以上第 4 段所指[措施][方针]确定一项工作方案，并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审议该工作方案，以期转交一项工作方案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

6 之三.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之下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以评价附件一缔约方所采取的不同缓解方针的使用情况和所作缓解选择，据以评价这些选择的成本效益，包括外溢效应；委员会将进一步评价本国缓解行动与冲抵和其他缓解选择的比率，并进而按照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商定的指南和限度，在这方面进行缔约方之间的比较；]

6 之四. [决定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应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商定的一个履约机制加以评估；]

7. [决定[发达国家]缔约方[仅]可利用[根据][在]《公约》[或一项议定书或协定][之下]确立的]任何工具[中建立的市场机制][以及各自法律和政策之下规定的措施]所形成的(减排)单位，借以兑现其在《公约》之下的缓解承诺[并且这一使用应补充本国缓解行动]；]

8. [促请缔约方在不影响《公约》及其相关文书范围的前提下，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寻求采取适当[措施][方针]，以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生产和消费[促进就不同天气条件下兼具低臭氧消耗值和低升温值的制冷剂替代品联合开展具体科学研究]；]

备选 B:

[确认需要在国际一级具备一系列[措施][方针]，以[按照《公约》原则]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拟订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方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以期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就关于此事的一项决定做出评价；]

备选 C:

[决定推迟到《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生效之后再开展关于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的行动。]

第九章

农业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

主席的说明：以下段落载有第一章第 57 段所指关于农业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以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的进一步规定。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公约》的目标、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第 1 款和第 5 款以及第四条第 1 款(c)项，

铭记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农业生产系统效率和生产力[的需要][的价值]，

认识到小农户和边际型农户的利益、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传统知识和做法，为此要联系[适用的国际义务并考虑到]国家法律和国情，

认识到农业部门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应考虑到农业[、土地退化]与粮食安全的关系、适应与缓解的联系，以及保障这些方针和行动不致对粮食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必要性，

[申明农业部门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不应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一种手段，]

1. [决定所有缔约方，对于农业部门，并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应当促进和合作进行对能够控制、减少[或防止]温室气体人为排放，尤其是以可持续的方式提高农业系统的效率和生产力[和管理牲畜排放量]以及可支持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从而有助于保障粮食安全和生计的技术、做法和工序的研究和开发，包括转让；]
2. [[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5 款，][申明][进一步决定]农业部门的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行动不应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一种手段；]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制订一项农业工作方案，以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同时考虑到以上第 1 段；
4. 请缔约方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该工作方案内容和范围的意见；
5. 请秘书处将这些意见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